
目 次

糾 舉 案

- 一、監察委員沈美真、李復甸為國立甲校校長林淑娥長期未落實師生出勤管理，任由導師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辦公室及門禁管理規定形同虛設，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等情，被糾舉人核有嚴重失職，已不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糾舉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管理「農藥製造」許可職責，任憑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又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9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等情，均核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16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男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

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相關主管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24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執行控管，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有損政府權益，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配置浮濫，涉有浪費資源，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30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明確規範，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等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

工業局設立工業區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規劃廠區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訂勞動檢查方針，忽略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列管追蹤及檢查等，均核有嚴重疏失案查處情形（二）…………… 43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84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86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91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0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98
---	----

糾 舉 案

一、監察委員沈美真、李復甸為國立甲校校長林淑娥長期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任由導師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辦公室及門禁管理規定形同虛設，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等情，被糾舉人核有嚴重失職，已不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糾舉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0831 號

主旨：為國立甲校校長林淑娥長期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任由導師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辦公室及門禁管理規定形同虛設，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致不肖教師利用導師辦公室性侵害多名女學生，又多次於上課時間內將女學生載至校外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仍未落實相關規定，教育部雖已命檢討落實法令，但派員查核發現門禁仍形同虛設，亦未落實教師查勤等管理缺失。被糾舉人核有嚴重失職，已不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沈美真、李復甸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19 條暨第 23 條準用

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炳南等 5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於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時公告之。

公告事項：糾舉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淑娥 國立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4 年 2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被糾舉人長期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任由導師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辦公室及門禁管理規定形同虛設，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致不肖教師利用導師辦公室性侵害多名女學生，又多次於上課時間內將女學生載至校外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仍未落實相關規定，教育部雖已命檢討落實法令，但派員查核發現門禁仍形同虛設，亦未落實教師查勤等管理缺失。被糾舉人核有嚴重失職，已不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林淑娥（人事資料表如附件一，頁 1）於民國（下同）94 年 2 月 1 日迄今，擔任國立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下稱甲校）校長，依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規定綜理校務，應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訂有明文。校長為實踐教育目的及對基本人權之尊重，應提供良好、安全之教育環境，又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我國復於教師法第 17 條

中規定，教師負有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然被糾舉人漠視法定職責與教育少年之重任，平日疏於監督校務，管理無方，致孫姓不肖教師，自 96 年起，趁甲校辦公室及門禁管理形同虛設，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下，以教師兼導師之職權，長期間多次於導師辦公室對數名女學生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又在上課時間內多次將女學生載至校外性侵害；林淑娥於案發後仍不知檢討，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教育部雖責成林淑娥應檢討落實法令，然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派員臨時抽查校務時發現門禁仍形同虛設，亦未落實教師出勤管理，顯有重大違失不適繼續領導校務。茲分述如次：

一、被糾舉人擔任甲校校長期間，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善盡防範之責，既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或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亦未檢視校園空間安全，導致本件校園性侵害事件無法預防於先，被害學生亦不知申訴管道，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及處理校園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 2 項規定：「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1.依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第 1 款：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第 4 款：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2.同上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以利校園空間改善。」第 5 條：「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二)詢據被害學生陳稱，在校期間不知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預防方式與求救、申訴管道。詢據輔導主任、前學務主任及前生輔組長坦承，甲校係於 96 年 8 月 28 日新生始業式訓練中，方對學生說明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基本觀念，被害學生於 95 年之新生始業式未及辦理該項說明，該校太晚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放入學生手冊中，足證甲校沒有依照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辦理。

(三)甲校雖於 94 年 6 月 20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通過該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但未將該規定

公告周知（附件三(三)，頁 66-71）。又據本院檢視甲校函復有關「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結果，發現該校誤將一般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等教育視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教育宣導，在不肖教師案發前，甲校從未對其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復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第 4、5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及設施之使用情形等，以促進校園安全。不肖教師案發前，甲校均未曾辦理，導致不肖教師利用不安全之校園空間，長期性侵害多名女學生。（附件三，頁 62-75）

(四)至於「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之查核結果，該甲校從未將該準則規定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且在 98 學年度（即 99 年 7 月）以前，亦未納入學生手冊中。（附件三，頁 62-75）

(五)綜上，林淑娥擔任甲校校長期間，確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既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或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亦未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促進校園安全，導致無法預防校園性侵害於先，學生亦不知校園性侵害申訴管道，被糾舉人實有重大行政管理之疏失。

二、被糾舉人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及辦

公室與門禁管理，導致不肖孫姓導師利用被糾舉人校務管理之長期疏失，多次於導師辦公室內性侵害不同女學生，復多次於上課時間將不同學生載至校外旅館進行性侵害，造成該等學生身心受創。又任由導師塗銷缺曠課紀錄，致受害家長無法防範或知悉學生之情況

(一)被糾舉人林淑娥自 94 年 2 月起擔任位於甲校校長，依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規定，負有綜理校務之責，甲校係國立高職，學生均屬少年，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校長自當督導所屬人員兢兢業業完成國家及家長交付之教育及照顧學生之任務。惟被糾舉人未落實師生出缺勤及辦公室與門禁之管理，致不肖孫姓教師有機可乘，自 96 年起至 98 年 1 月 3 日止，依確定判決所示，計有 8 名在校女學生被害（附件三(一)，頁 48-59），在只有不肖教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內共有 6 名女學生先後被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計有 10 次。又於上學時間先後有 2 名女學生被載至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共計 4 次之多（附件三(二)，頁 60-61）。該名不肖教師業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年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77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18 號刑事判決（附件二，頁 2-38）附卷可稽。

(二)林淑娥對於教師勤惰管理及學生缺曠課紀錄管考不實，任由導師在無法令授權下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

選任之管理人員態度敷衍，督導管理教師勤惰作業未見落實

- 1.有關教職員勤惰管理，按甲校出勤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到校後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4 小時內），應填具公出登記簿，一級主管送陳校長核准，其他人員由處室主管核准，方得外出。」又，甲校巡堂輪值辦法第 3 條規定：「巡堂人員應利用上課、公務處理之餘時間巡視校區。每節巡堂後應將各班或學生個別上課秩序，教師遲到、早退、有關教學設備待改進事項及校舍需維護情形，於巡堂紀錄簿中詳加記載。」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星期五下午巡堂人員請於第 8 節巡視完畢後將本日誌呈校長核閱。」
- 2.該校學生出缺勤管理，係按甲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因故需離校或不能到校上課，均應依左列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論。」同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6 款：「上學在校內，因病請假，需經健康中心護士小姐檢驗，需就醫者聯繫家長，開立證明，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因故請事假時，須檢附家長同意證明或家長電話通知學校，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同要點第 4 項：「（一）一日（含）內由生活輔導組核准」同要點第 5 項：「不得塗

改請假時數、日期及冒用家長、師長印章或簽名，違者按校規處理。」同要點第 4 點：「學生未修課之空堂時間，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校，違者按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要點及空堂學生管理辦法辦理。」

- 3.該名不肖教師利用身為班導師及教授學業之便，在師生權力不對等之下，輕易獲取學生信賴，並利用林淑娥未發揮督導部屬功能，均以尊重及信任教師為首要考量，從未落實學生出勤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第 3 點及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致該名不肖教師趁機加害女學生。據甲校統計，先後有 6 名學生共計 10 次於充作導師辦公室之退休人員聯誼室內被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上學時間內，該名不肖教師未填具公出登記簿，學生亦未請假之下，利用校方無人察看管理師生出入校園之情形，前後將 2 名學生共計 4 次，開車搭載學生分由學校大門或側門外出，載到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附件三（二），頁 60-61）事後不肖教師在未有法令授權亦毋須任何佐證資料下，再以導師職權，自行於上課點名表等相關文件上，塗銷其他任課教師對於未上課學生之缺曠課紀錄，致不法情事未被發現。又不肖教師曾有於一個學年度內塗銷學生曠課紀錄高達 234 次之多，相對其他導師辦理缺曠課塗銷情形，實有顯著

異常（附件三（一），頁 52-54），如被糾舉人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不致有多名學生長期受害。

4. 經查，孫姓不肖教師於上課期間搭載學生外出，並未依規定填具公出登記簿。又塗銷學生曠課紀錄部分，林淑娥到院坦承該校並無任何法令賦予導師自行塗銷缺曠課紀錄之權責，對於本院詢問有無察覺該名不肖教師塗銷缺曠課紀錄次數高於他師部分則不發一語，並以該校均以援例信賴校內教師進行管理，並辯稱校長不可能坐在門口云云。至於林淑娥利用巡堂以管理教師之勤惰部分，按甲校 95 學年度起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巡堂日誌，均由林淑娥核閱蓋章，該等巡堂紀錄對於教師部分應記載節次、班級、教師姓名、缺席、遲到、早退、其他等欄，依該校每學期之巡堂輪值辦法第 3 條規定應予以詳載，然巡堂紀錄多屬空白，或僅載以「正常」二字，未見詳載內容。經林淑娥簽章之巡堂紀錄多所空白，負責巡堂之前生輔組長及輔導主任與前學務主任到院坦承巡視重點不一，未翔實記載等語（附件五，頁 90、96、109、172、176）。
5. 被糾舉人林淑娥顯於事前未能有效督導所屬落實師生之出缺勤考查，並任由導師塗銷缺曠課紀錄，導致家長無從預防憾事或於事後得知；又選任之管理人員態度敷衍，督導管理教師勤惰作業未

見落實，致事後家長及校方均無從知悉女學生於上學、上課時間內分別於校園內外遭受性侵害之弊案，事證明確。

（三）林淑娥未善盡管理職責，任令該校辦公室及門禁管理形同虛設，有虧職守

1. 按安全管理手冊規範國立學校之安全管理，該手冊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安全維護會報每 3 個月至 6 個月集會一次」同法條第 4 款規定：「第 1 目，各機關應訂定門禁管制規定。第 5 目：供公眾進出之場所（如會客室、外收發室等處），除派專人監管外，其位置盡可能與其他辦公室隔離。」另據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公室座位應視辦公室之形式大小、人數及業務性質同一方向排列，其排列原則如下：第 2 項：須與外界接觸者，其座位應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款：會客室應置沙發、茶几、桌椅、電話機及酌置盆景、窗簾、茶具等物品。」甲校門禁管理實施要點第 3 點：「一般上學或上班時間，人員進出管制如下：一、學生於上學日進入學校後，不得擅自離開學校；若因故必須離開學校，需交出核准之學生外出請假單，始得離開學校。」
2. 查甲校舊建築於 96 年 1 月 15 日報拆，該校任憑該名不肖教師搬入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其一人單

獨使用之導師辦公室，97 年 5 月新大樓完工後，每位原遷出老師均搬回原辦公室辦公，該校任令該不肖教師仍以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其一人使用之辦公室，對於何以能在辦公室性侵學生而不被發現，該名不肖教師在地檢署答覆檢察官稱，退休人員聯誼室平常都是星期五早上 9 點多到 12 點才會有人過去。（附件二(三)，頁 41）依甲校提供之照片，退休人員聯誼辦公室雖充作不肖教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使用，但 2 張辦公桌座位未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反而安置在該退休聯誼室之裡面靠牆處，林淑娥校長到院坦承該名不肖教師確實只要打開鐵櫃門就可以封住窗戶；或者讓學生站在鐵櫃內，即可方便上下其手，為人所不知。此有本院 100 年 1 月 20 日現勘甲校相片（含案發地點之平面配置圖）（附件四，頁 81-85）及林淑娥到院筆錄可稽（附件五，頁 176-177）。

3.按我國對於辦公處所之座位有所規範，但該校卻任由不肖教師自行選擇實際上鮮少有人進出之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該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該聯誼室位處轉角，一旁為大同路，緊鄰倉庫，倉庫旁緊鄰軍械室，軍械室旁為車棚，毫無校內同仁互相監督之作用，導致先後有 6 名學生於該處被性侵害，加害人復得於該處拍攝不雅照片以要脅學生。（附

件三(二)，第 60 頁及附件四，頁 81-85）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坦承林淑娥對於該名不肖教師使用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現職教師辦公處所，在學校管理上確有違失，該名不肖教師選擇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辦公室已有特異於他人之軌跡可尋，然林淑娥卻未能善盡職責加強管理，（附件五，頁 186-187、191）洵堪認定林淑娥長期未善盡職責。

4.據前生輔組長及前學務主任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該校正門出入，未能落實查察教師臨時外出或教師將學生載出校外等際，有無完備請假手續，而側門則於案發後，方增設汽機車路障以防其他不肖教師仿倣利用側門管理漏洞出入（附件五，頁 98-99、107），又甲校自承確實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相關安全維護會報之會議。部分被害學生家長表示，為求保護學生，每日親自接送女兒上下學，卻因學校上揭諸多違法事實，造成學生於上學時間內遭受性侵害，深感錯愕（附件五，頁 132-133）。

(四)綜觀上情，被糾舉人林淑娥未善盡校長應有之監督管理職責，長期坐令師生出缺勤、巡堂、缺曠課塗銷、門禁與辦公室等管理之缺失持續多年，選任之管理人員又態度敷衍，致甲校未落實教師之出勤管理要點、巡堂輪值辦法及甲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等有關師生勤惰管理相關規定；復未落實辦公處所管

理手冊、安全管理手冊，及該校門禁管理實施要點規定，未建立安全之校園環境，導致不肖導師利用林淑娥校務管理之長期疏失，多次於導師辦公室內先後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並拍攝不雅照片。復於上課時間內先後將 2 名學生多次載至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造成該等學生身心受創。該校在無法令授權下，任令導師隨意塗銷缺曠課紀錄，導致被害學生家長無法事先防範或事後知悉。故，林淑娥不適任校長乙職至為灼然。

三、被糾舉人於 98 年 1 月 10 日不肖教師性侵害學生案發後，明知應落實查勤、加強門禁管理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學習環境，然經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查核，發現仍未落實相關規定，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迄未落實，一再延宕防弊機制之辦理，情節重大，不適繼續領導學校校務

(一)按甲校出勤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教師及職員每日出勤 8 小時，出勤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到校」同要點第 7 點規定：「到校後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4 小時內），應填具公出登記簿，一級主管送陳校長核准，其他人員由處室主管核准，方得外出。」同要點第 8 點規定：「於辦公時間內，校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同要點第 3 點有門禁管理之規定：「(1)校外人

士於一般上學日進出校園，需辦理會客手續填寫會客單，並以證件交換會客證，會客後由受訪人員於會客單上簽章交由警衛以換回個人證件。(2)學生放學後、職員下班及例假日校外人士進出則免登記。」

(二)98 年 1 月不肖教師性侵害學生案發後，教育部於 99 年 4 月 13 日組專案小組前往甲校訪查，訪查後函示甲校應檢討改善事項略以：學校出勤管理點應檢討修正、加強查勤工作，建立嚴謹之勤惰管理制度並詳實記載平時抽查教職員出勤與辦公情形，如發現出勤狀況異常者，方能及時予以了解並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又，甲校 99 年 6 月 23 日主管會報業對教職員查勤方式做成決議，並列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擴大校務會議報告事項。(附件三(三)，頁 78)

(三)100 年 3 月 14 日林淑娥到院約詢時(附件五，頁 174-178)稱以，業已盡心盡力辦校，不肖教師乙案，任何一個校長都防不勝防，只有案子爆發了，否則還會有其他受害者，能夠做的預防都已經盡量做了，對於教師出勤的改善，現以巡堂方式進行，且請人事室要不定時去查勤，如果外人要進校則需進行登記，有關教師外出有無依法填具公出登記簿並經核准後方得外出之檢查實情，但未知校園警衛辦理情形。本院約詢林淑娥後，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7 日派員實地抽查甲校門禁及教師出勤、查勤管理之實情略以，抽查人員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

車進入校園時，並未接受任何檢查或留置任何證件，甚至連詢問均無，即主動開管制閘門讓來車進入，校內 4 年 5000 億特別預算新建及整修工程刻正進行中，亦發現工程車輛無任何登記直接進入校園；抽查當日沒課且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7 位，其中有 2 位教師未在校亦未辦理請假，導師屬於學生事務處管理，查學生事務處並無導師之查勤紀錄；另教育部依據 100 年 2 月迄至教育部派員抽查日止之查勤紀錄，除會計室依規定每週查勤並備有書面紀錄外，其餘各處室均無對所屬人員之查勤紀錄，各處室主管顯然未依上開主管會報決議事項確實執行，檢視教職員工查勤紀錄表，雖有校長核章欄位，但各處室所做之查勤紀錄表，並未陳請林淑娥核閱，而由單位主管留存。（附件三(三)，頁 76-80）

(四)根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對教職員工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且將該準則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依該準則第 4 條規定，曾發生性侵害空間需列入危險地圖並張貼警告標語等防弊機制。本院查核自 98 年 1 月 10 日案發後，林淑娥應依法在當年 9 月印發給新生之 98 學年度學生手冊列入該準則，儘速亡羊補牢，但該校卻未列入。遲至 99 年 9 月方將該準則列入 99 學年度學生手冊，且迄至今日仍未將曾發生性侵害空間列入危險地

圖、張貼警告標語，無法讓學生及時警覺提高注意。另外對於教職員工聘約迄至今日仍未依法將該準則列入，而對教職員工生所為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宣導，從未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對實施成效進行評鑑。（附件三，頁 48-75）

(五)林淑娥對於本院詢問何以 98 年 1 月爆發本案，未於同年 8 月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納入學生手冊，遲至 99 年 9 月開學之新生才有羅列本準則之學生手冊參考乙節，稱以須問前學務主任為由，無法對本院說明，而在本院詢問對於曾發生性侵害空間之退休人員聯誼室何以至今仍未列入危險地圖並張貼警告標語，則無語以對；至於案發後有關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規定何以至今未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乙節，被糾舉人則以教師聘約要跟教師會協商為由，故迄未納入。惟據教育部常務次長、人事處處長、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等人到院稱以，林淑娥迄未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納入教師聘約及聽任教師會而未執行法律強制規定等作為，係屬誤解法令。上開事證，足徵林淑娥辯稱，身為校長卻無力可施之詞，難以採信，此有相關人員到院詢問筆錄影本（附件五，頁 168-170、190）附卷可稽。

(六)林淑娥身為一校之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理應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學習環境為首要任務，縱案發前未及注意相關缺失，然案發迄今，雖經

教育部函示應檢討改善項目，又經該校主管會報決議實施，經教育部及本院查核後，發現被糾舉人對於門禁管理迄未落實，仍形同虛設，該校僅會計室確實查勤，其他單位均無任何查勤紀錄，足見校內教職員工紀律管理鬆散；又延宕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列入學生手冊，另教職員工聘約至今仍未將前開準則納入；亦未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危險地圖標示迄未依該準則辦理，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對教職員工生教育宣導部分，未依法對實施成效進行評鑑，顯見未依法恪盡職責。林淑娥辯稱，業已盡心盡力辦校，能夠做的預防都已經盡量做了，顯係卸責之詞。被糾舉人迄今仍有不適法之作為，其行為實屬情節重大，不適再領導學校校務。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糾舉人林淑娥於 94 年 2 月起擔任甲校校長迄今，負責綜理該校校務，理應遵守教育基本法，為學生提供安全及良好之教育環境，又依教師法規範教師之義務，應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嚴守職分為優先，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防弊機制之規範，方能完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權。惟被糾舉人未督導部屬確實落實相關法令，致不肖教師利用該校辦公室管理長期存有漏洞，門禁流於形式，亦未落實師生之出缺勤管理，而於校園之導師辦公室內先後對多名學生性侵害，上課時間又將學生多次載至校園外進行性侵害，事後，以未有法令授權之導師職權，逕自塗

銷學生缺曠課紀錄，造成受害家長無法及早防範及發現，導致後續更多學生受害；被糾舉人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該校既未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促進校園安全，亦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致無法預防校園性侵害於先，被害學生亦不知校園性侵害申訴管道，被糾舉人實有重大行政管理之疏失。案發後，林淑娥明知該校應加強門禁管理、查勤及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等防弊機制以維護學生在校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但經教育部及本院查核後，發現仍未落實，迄今仍有不合法令之情事，顯示林淑娥校長未盡監督管理之責，嚴重怠忽職守，顯不適任現職。

核被糾舉人所為，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被糾舉人林淑娥前述多項違失行為，已不適擔任校長現職，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教育部依法處理。

***** 糾 正 案 *****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管理「農藥製造」許可職責，任憑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

分裝國內外產品；又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5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管理「農藥製造」許可職責，任憑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又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7 月 1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縱任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又該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臺灣省農會附設各級農會農化

廠（下稱省農會農化廠）僅擁有農藥製字之許可證，卻私自將其他廠商購買進口之成品農藥，標示為國內製造，涉嫌販售偽農藥，疑違反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究主管機關之把關及管理機制為何？有無怠忽職守致影響民眾安全與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農委會及防檢局相關主管人員，茲臚述其相關疏失如下：

一、防檢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縱任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洵有重大行政怠失：

（一）按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接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指揮，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9 日在雲林縣莿桐鄉查獲省農會農化廠偽造臺灣製造標示的「農會牌鋅錳乃浦」偽農藥 22,700 公斤，市價逾新台幣（下同）550 萬元，利潤約 300 萬元。由於該農化廠係經主管機關防檢局核准登記，獲發農藥製字許可證在案，但該廠只將含鋅錳乃浦農藥成分的成品農藥加以分裝，就標示為臺灣製造，從中牟取高額利潤，顯已違反農藥管理法，刻由檢調機關積極偵辦中，先予敘明。

（二）查防檢局針對農藥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依現行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6 條所定應檢附文件（包括：所屬公會會員資格證明影本、工廠登記文件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農藥販賣業執

照影本、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農藥標示樣張 2 份、農藥工廠基本資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 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欠缺實地赴工廠查核其製造實況作為，是以倘以本案該廠違法抽換之行為而言，根本無從於歷次辦理展延申請案件(該廠係 72 年 1 月 16 日取得鋅錳乃浦農藥製字第 02763 號許可證，嗣後每隔 4 年應定期辦理效期展延) 作業之書面審查中予以察覺。

(三) 卷查防檢局查復本院 100 年 5 月 12 日便促請其清查國內持有「鋅錳乃浦」農藥製字許可證之情形，略以：

1. 我國現有農藥工廠計 46 家，其中持有鋅錳乃浦農藥製字許可證者 25 家(80% 鋅錳乃浦可溼性粉劑農藥製字許可證 18 家、33% 鋅錳乃浦水懸劑農藥製字許可證 7 家)。

2. 經清查持有 80% 鋅錳乃浦可溼性粉劑農藥製字許可證者 18 家，其中：

(1) 確定有抽換國內外產品之業者 3 家：除本次省農會農化廠因抽換產品遭查獲偵辦外，尚有 99 年間經防檢局配合嘉義縣調查站查獲中國農化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龍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東和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同違法案件。

(2) 已訪談確認有抽換國內外產品

之嫌者 3 家：日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大農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洽益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之產銷資料有疑義，業經防檢局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訪談各該公司負責人坦承違規情節在卷可稽，刻由該局函送檢察機關依法偵辦中。

(3) 初步排除有抽換國內外產品之嫌者 7 家：由於其近 3 年並無產銷是項產品，亦未於市面抽檢發現前揭產品。

(4) 亦即僅有 5 家業者提供之生產資料顯示，其農藥原體來源、數量及加工後之成品農藥數量經勾稽比對後，尚無不合理之情形，且市售抽檢亦可購得前揭產品，可真正排除其有抽換國內外產品之嫌(占持有 80% 鋅錳乃浦可溼性粉劑農藥製字許可證者 18 家之 27.78%)。

3. 至於防檢局針對持有 33% 鋅錳乃浦水懸劑農藥製字許可證之 7 家業者是否亦有類似之違規情事？則迨 100 年 6 月 24 日始著手展開清查，足見該局行政效率低落，殊有可議。

(四) 再者，所有農藥之品項總數高達數百種，本案僅單就持有「鋅錳乃浦」農藥製字許可證之廠家加以調查，即發現上開重大弊端，倘再彙計其他農藥品項之違失事項，或將呈現更多疏漏；從而彰顯防檢局對於各項農藥生產之源頭把關不力外，亦缺乏建立進口農藥原體產品之流向管制作業機制，無法有效防堵不

法情事之發生。

(五)綜上，防檢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無從實地查核並掌握工廠生產製造實況；又縱任多數「鋅錳乃浦」農藥製造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猶未予澈底清查導正，淪為農藥業者辯稱「歷史共業」之藉口，迨本院介入調查後，該局始展開全面清查工作，核其行事流於消極被動、執行農藥管理業務不力，相關人員洵有重大行政怠失。

二、防檢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凸顯農藥管理措施有欠周延，相關人員難辭其咎：

(一)按防檢局訂頒之「農藥檢查辦法」，略以：

- 1.第 1 條：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2.第 2 條：主管機關應訂定農藥檢查年度計畫，執行農藥檢查。農藥檢查，除依前項計畫辦理外，並得依實際需要或檢舉資訊辦理之。
- 3.第 3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藥檢查時，得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合辦理之；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聯合辦理之。
- 4.第 4 條：農藥檢查事項如下：

- (1)本法第 6 條至第 8 條所稱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之認定。
 - (2)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農藥標示之使用或變更。
 - (3)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農藥工廠之設廠及登記。
 - (4)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成品農藥委託或接受委託加工之核准。
 - (5)本法第 23 條所定成品農藥分裝之核准。
 - (6)本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用途農藥之核准、販賣及使用之限制。
 - (7)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所定輸入農藥原體之使用限制及農藥原體之販賣限制。
 - (8)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30 條所定農藥販賣業者之經營管理、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之報備、停業或歇業之農藥販賣業執照註銷。
 - (9)本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定劇毒性成品農藥販賣之限制。
 - (10)本法第 35 條所定農藥資料之記載及保存。
 - (11)本法第 36 條所定農藥推銷、宣傳或廣告內容之限制、核准及核准證明文件之繳驗。
 - (12)本法第 38 條所定非屬農藥之農藥藥效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禁止。
 - (13)本法第 39 條所定農藥之運輸、倉儲。
 - (14)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 (二)承上，防檢局為落實執行農藥檢查工作，亦就有關檢查事項之執行細

節，訂定「農藥檢查取締作業規範」，略以：

1. 檢查小組成員及任務分工：

(1) 防檢局

- <1>督導農藥檢查工作。
- <2>協助提供有關農藥違規案件之處理意見及法令依據。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1>提供有關農藥專業技術資訊。
- <2>農藥違規案件之採樣工作。
- <3>辦理農藥之檢驗或鑑定。

(3)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下稱各縣市政府）

- <1>執行農藥檢查工作。
- <2>查獲涉嫌之禁用農藥、偽劣農藥封存、送驗及違規案件之後續處理。
- <3>執行農藥檢查之相關協調聯繫工作。

2. 檢查方式：

(1) 定期農藥檢查：依防檢局所訂之年度計畫辦理。

(2) 不定期農藥檢查：依實際需要或檢舉資訊辦理。

3. 檢查對象：農藥生產業者及農藥販賣業者。

4. 檢查事項：依農藥檢查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農藥生產業者之檢查表格式如附表 1）。

(三) 次查防檢局 97~99 年度執行農藥檢查結果（如附表 2）可知，各縣市政府在農藥販賣業者所抽檢市售成品農藥檢出偽劣農藥之不合格率分別為 15.7%、15.4%、14.5%，足見地方農政機關稽查下游販售業者

違規比率相當高，該局理當回溯追查其上游違規源頭之所在，方可有效嚇阻其賡續違規。

(四) 惟卷查防檢局 100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其內容雖包括市售農藥品質管制（全年預計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0 件，其中雲林縣預計抽檢 80 件）、加強農藥販賣業者管理、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農藥製造業者講座等。然而竟未見該計畫將國內 46 家上游生產源頭之農藥製造工廠納入定期檢查對象，令人匪夷所思！

(五) 揆諸省農會農化廠之成立日期為 62 年 9 月 27 日，產業類別為「化學製品製造業」，其工廠產製農藥項目計有 133 項。惟 96 年迄今，農政機關查核該廠之相關書面紀錄僅有防檢局 97 年度工廠普查及 98 年度該廠增加生產劑型品項時分別派員查核，至於管轄該廠之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則根本從未登門查核；況且本院審閱前揭查核紀錄，發現其格式不一、記載內容甚為簡略，並未確依上開「農藥檢查辦法」第 4 條所列應予農藥檢查事項計 14 款項或附表 1 農藥生產業者之檢查表格式逐一查核。詎料該局竟辯稱「由於近年來對於該工廠之農藥產品抽驗均符合規定，故並未查覺其有任何異狀或違法抽換鋅錳乃浦之行徑」。足見該農化廠產製農藥項目高達 133 項，忝為國內 46 家農藥生產製造業者之大廠，而相關農政機關近年來對其臨場查核頻度不足與作業草率，可見一斑。

(六)綜上，防檢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省農會農化廠之違規事件無法及早查覺即為顯例），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此項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亦偏高，卻未回溯追查其上游違規源頭，凸顯整體農藥管理措施有欠周延，相關人員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

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縱任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洵有重大行政怠失；又該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凸顯農藥管理措施有欠周延，相關人員難辭其咎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農藥檢查表（生產業者）

基本資料

檢查單位	縣（市）政府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編號	
業者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陪同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公司/商業登記證號碼			

檢查事項及結果

檢查項目（法規條款）	合規定	不合規定	備註
1.是否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檢查（農檢查辦法第五條）			
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			
2.是否製造、加工、輸入、販賣、儲藏或分裝涉嫌之禁用農藥（農藥管理法第六條）			
3.是否製造、加工、輸入、販賣、儲藏或分裝涉嫌之偽農藥（農藥管理法第七條）			
4.是否製造、加工、輸入、販賣、儲藏或分裝涉嫌之劣農藥（農藥管理法第八條）			
違反上述 2.3.4.項者應執行封存、拍照、清點數量並製作清冊（農藥檢查辦法第九條）			

檢查項目（法規條款）	合規定	不合規定	備註
工廠製造規定			
5.工廠接受委託加工是否符合委託加工相關規定 （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			
6.帳冊是否詳載 3 年內之進銷貨資料 （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			
7.分裝工廠是否具備相關劑型設備 （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三條）			
8.環境是否符合設廠標準（圍牆屏障、作業場所隔離）（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二條）			
9.廠房與倉庫建築是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三條）			
10.是否具備製造產品之相關劑型設備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四條）			
11.工廠是否有檢驗室及檢驗設備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五條）			
12.專任技術人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七條）			
倉儲規定			
13.倉儲場所是否建築堅固、通風良好、排水順暢（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第三條）			
14.倉儲場所出入口是否設消防設備與警告標誌（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第三條）			
15.農藥倉儲於室外是否設警告標誌 （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第三條）			
16.農藥是否與食品、飼料或人畜藥品分開儲藏（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第三條）			
宣傳及廣告			
17.是否從事虛偽誇張或不正當之宣傳或廣告（農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			
18.非農藥是否有農藥藥效之宣傳或廣告 （農藥管理法第三十八條）			

檢查人員：

會同檢查人員：

受檢場所陪同人員：

附表 2 農委會防檢局 97-99 年度執行農藥檢查結果

更新時間：100 年 7 月 19 日

年度	合格率	不合格率		抽驗件數
		偽農藥件數	劣農藥件數	
97	84.3%	15.7%		1,050
		29	130	
98	84.6%	15.4%		700
		5	96	
99	85.5%	14.5%		1,050 (已檢驗完成 667 件)
		18	79	

備註：更新 99 年度資料。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等情，均核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3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等情，均核有缺失案。

依據：100 年 7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因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而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雖自 95 年度即認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需整合相關資源，詎遲至 100 年 1 月始召開跨機關聯繫會議，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無法發揮輔導功能，各級政府有建立友善校園之責，該部卻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雖有統合視導之督管機制，卻未見具體成效等情，致校園屢生霸凌事件，均核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校園霸凌 (School bullying) 指個人在生理、心理和言語遭受惡意的攻擊，且

因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權力或體型等因素不對等，造成受害者不敢或無法反抗。霸凌的種類包含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和性霸凌。而總統夫人周○○女士也曾於部落格中呼籲全民應重視校園霸凌問題，此議題亦引發各界熱烈討論。

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中小學生偏差行為日趨多元化且頻仍，諸如：干擾教學、破壞公物、欺負同儕等，顯示校園管理教化問題惡化；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學生管教事務上有無積極因應作為，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為釐清全案事實，除向教育部調取相關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8 日諮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系廖教授○○、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王執行長○○、羅吉斯心理諮商所高諮商心理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鄭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系魏教授○○、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吳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高教授○○。另於 100 年 5 月 13 日約詢教育部吳○○部長、學生軍訓處王○○處長、國教司黃○○司長、中教司張○○司長、社教司柯○○司長、訓育委員會羅○○督學兼常務委員及中部辦公室許○○副主任等主管及承辦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違失事項臚列如后：

- 一、教育部因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而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自始無法掌握校園霸凌案件數據及發生情形，肇致是類案件層出不窮，殊有未當。
- (一)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台軍

字第 0950057598C 號令訂「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第 1 點：「目的為改善校園治安，以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96 年 6 月 22 日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第 10 點「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97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台軍(二)字第 0970060643C 號令頒「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上開實施計畫、注意事項與要點均已使用「霸凌」一詞，然皆未對「霸凌」予以定義。

- (二)本院調查時，教育部說明資料表示：98 年以前並未律定霸凌定義，但校園安全通報類別包含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等八大類，其中暴力鬥毆及肢體衝突等疑似霸凌事件即涵蓋其中，該部於 99 年 3 月始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學校學務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召開「學生霸凌行為定義、態樣、評估標準及相關作為」研商會議，而 99 年 12 月 19 日前通報未有霸凌事件類別，僅有暴力偏差行為，因此僅彙整統計自 99 年 12 月 19 日至 100 年 3 月 10 日 14 時止校園霸凌案件係 217 件。該部自始未能掌握校園霸凌案件數及發生情形。
- (三)教育部自 95 年「改善校園治安－

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起即使用「霸凌」詞語概念，96 年「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所列定義亦未納入，97 年 4 月 29 日令頒之「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亦未定義霸凌，即至 99 年該部始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代表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99 年 12 月 19 日後始有霸凌事件類別，顯見該部對「霸凌」未積極重視，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該部顯有缺失。

二、教育部雖自 95 年度即認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需整合相關資源，詎遲至 100 年 1 月始召開跨機關聯繫會議，訂定跨機關聯繫機制及權責分工，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核有疏漏。

(一)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台軍字第 0950057598C 號令訂「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之執行策略，針對二級預防（發現處置）明確揭示應成立中央跨部會、地方跨局處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等語，且據該部查復表示：校園霸凌事件，國內外從古至今均有，校園霸凌不僅是教育問題，更是社會問題。唯有全體教育人員（包括中央、地方及學校）、社會各界（尤其是家長）共同關心、面對及預防、處理，校園霸凌問題較易獲得防範與解決。

(二)查該部自 95 年度既認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需整合相關資源，詎遲至 100 年 1 月 27 日始召開「中央跨部

會防制校園霸凌會報」第 1 次跨機關聯繫會議，核有疏漏。

(三)次查有關各地方政府資源整合，教育部查復稱：鼓勵各地方政府與相關社政、衛生、司法、警政（如少輔會）等體系進行資源連結，發揮跨專業資源整合的整體力量，協助校園處理適應困難與偏差行為學生，並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如醫療機構、張老師等專業助人團體），提供學生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等語，然未見相關聯繫機制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該部無督管機制以掌握各地方政府資源運用狀況、聯繫是否困難及是否足夠，以確實落實結合資源整合與運用，發揮功能以解決校園霸凌問題。

(四)綜上，教育部自 95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台軍字第 0950057598C 號令訂「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第 1 點：「目的為改善校園治安，以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教育部雖已注意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問題，且前開計畫之執行策略，針對二級預防亦明確指出應成立中央跨部會、地方跨局處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等語，認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需整合相關資源，詎遲至 100 年 1 月始召開跨機關聯繫會議，核有疏漏，該部允應主動訂定跨機關聯繫機制及權責分工，並督管各級學

校善以結合運用，以防範校園霸凌問題。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無法發揮輔導功能，致校園屢生霸凌事件，教育部顯有缺失。

(一) 遴選專任輔導教師之相關法規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另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國民小學輔導教師：24 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同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國民中學輔導教師：15 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

2. 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3. 職業學校法 10-6 條第 2 項：「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力配置情形

目前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力配置情形如下表 1。

表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力配置情形

縣市	學校數		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學校數		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是否符合法定編制	
			有	無	具輔導知能	無輔導知能	是	否
臺北市	國小	141	101	40	101	6	133	8
	國中	62	51	11	51	5	53	9
	高中職	66	66	0	66	11	64	2
高雄市	國小	241	0	241	0	0	238	3
	國中	82	7	75	7	0	49	33
	高中職	50	49	1	63	0	48	2
新北市	國小	196	47	149	3	46	196	0
	國中	61	19	42	1	19	53	8
	高中職	62	59	3	77	4	58	4
桃園縣	國小	187	1	186	1	0	185	2
	國中	57	17	40	15	3	57	0

縣市	學校數		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學校數		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是否符合法定編制	
			有	無	具輔導知能	無輔導知能	是	否
	高中職	28	25	3	32	1	27	1
新竹市	國小	29	0	0	0	0	29	0
	國中	12	7	0	7	0	12	0
	高中職	12	11	1	13	0	12	0
新竹縣	國小	82	11	71	8	3	82	0
	國中	29	19	10	16	5	25	4
	高中職	8	8	0	10	0	8	0
苗栗縣	國小	121	0	121	0	0	121	0
	國中	30	8	22	8	0	30	0
	高中職	16	15	1	21	0	16	0
臺中市	國小	234	1	233	1	0	234	0
	國中	72	33	39	30	4	41	31
	高中職	46	46	0	60	0	45	1
南投縣	國小	147	0	147	0	0	147	0
	國中	32	0	32	0	0	32	0
	高中職	14	14	0	14	0	14	0
彰化縣	國小	174	1	173	0	0	172	2
	國中	39	14	25	13	1	31	8
	高中職	21	21	0	26	0	20	1
雲林縣	國小	164	0	164	0	0	164	0
	國中	29	0	29	0	0	14	15
	高中職	17	17	0	27	0	17	0
嘉義市	國小	19	0	19	0	0	19	0
	國中	8	1	7	1	0	7	1
	高中職	14	14	0	20	0	14	0
嘉義縣	國小	127	0	127	0	0	127	0
	國中	23	0	23	0	0	20	3
	高中職	8	8	0	11	0	8	0

縣市	學校數		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學校數		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是否符合法定編制	
			有	無	具輔導知能	無輔導知能	是	否
臺南市	國小	210	1	209	1	0	210	0
	國中	58	17	41	16	1	58	0
	高中職	53	48	5	55	1	52	1
屏東縣	國小	168	0	168	0	0	168	0
	國中	35	3	32	0	3	19	16
	高中職	20	17	3	21	3	17	3
宜蘭縣	國小	75	0	75	0	0	72	3
	國中	26	5	21	5	0	13	13
	高中職	10	10	0	13	0	10	0
基隆市	國小	42	0	42	0	0	42	0
	國中	16	4	12	4	0	16	0
	高中職	8	8	0	13	0	8	0
花蓮縣	國小	103	18	85	14	7	102	1
	國中	25	11	14	11	1	23	2
	高中職	12	12	0	12	0	11	1
臺東縣	國小	90	0	90	0	0	90	0
	國中	22	3	19	3	0	21	1
	高中職	8	7	1	7	1	7	1
連江縣	國小	8	0	8	0	0	8	0
	國中	5	0	5	0	0	5	0
	高中職	1	1	0	1	0	1	0
澎湖縣	國小	41	0	41	0	0	40	1
	國中	14	2	12	2	0	2	12
	高中職	2	2	0	3	0	2	0
金門縣	國小	19	0	19	0	0	18	1
	國中	5	0	5	0	0	2	3
	高中職	2	2	0	3	0	2	0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三)教育部於回復本院資料時答稱：輔導功能不足，為學校霸凌事件發生重要原因之一。然從表 1 顯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存有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縣市計有：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7 縣市。其中高雄市之國小皆未設專任輔導教師，國中亦只有 7 所設專任輔導教師，新北市國小有 149 未設專任輔導教師，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只有一所國小設專任輔導教師。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臺東縣、澎湖縣之國小皆未設專任輔導教師，至於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連江縣、金門縣國中小皆未設專任輔導教師。

(四)其中有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之國中輔導教師編制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低之原因，教育部表示：一為校內符合輔導專業背景之教師數低於應編制輔導教師數，又學校受限於教師員額總量管制，無缺額新聘具輔導專業背景之教師任教；一為學校多為偏鄉小校，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後所減授課節數，無法由校內其他教師超鐘點授課，亦無法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爰無法遴選兼任輔導教師。……大部分縣市政府囿於地方財政或教師員額總量管制，多數國民小學未能編制專任輔導教師，僅能遴選具

輔導專業背景之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五)綜上，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對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均有規定，其中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然上開 17 縣市所屬學校，輔導教師尚存有未符合法定編制情形外，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連江縣、金門縣國中小皆未設專任輔導教師，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亦均尚有高中職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顯見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規定，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之精神及規定未予落實，其中教育部雖解釋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之國中輔導教師編制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低之原因，乃是學校受限於教師員額總量管制，無缺額新聘具輔導專業背景之教師任教或為學校多為偏鄉小校，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後所減授課節數，無法由校內其他教師超鐘點授課，亦無法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爰無法遴選兼任輔導教師，此顯見教育部長期以來督導各縣市及學校對教師員額計算控管績效不彰外，亦未重視偏鄉小校之輔導工作而給予特別協助，導致學校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顯有缺失。

四、各級政府有建立友善校園之責，而教育部雖訂有「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卻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協力地位，亦未對霸凌事件提出對策，該部雖

有統合視導之督管機制，卻未見具體的成效，核有疏漏。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亦即各級政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自應協力建立友善校園，以期學生之受教權獲得實質保障。

(二)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函頒、100 年 3 月 18 日修正「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內容涉及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學生輔導體制、推動校院輔導管教、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等範疇。相關具體內容略以：

1.計畫目標：

- (1)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 (2)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 (3)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 (4)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2.整體策略及執行項目：

- (1)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推動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校園建築安全與健康環境檢查工作、推動永續校園計畫、定期演練危機處理小組與輔導網絡運作、生命教育學習網維運及學習資源推動分享、教師在職教育納入生命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主題。
- (2)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強化弱勢跨國婚姻子女輔導與選替性教育、推行學校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辦理社區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辦理高中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造大專校院國際化雙語校園環境。

(3)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推動學生輔導體制、推動各種弱勢族群學生教育輔導措施、鼓勵社區志工、退休教師、專業人才參與輔助弱勢學生、推動大專校院社團推展服務學習、強化中輟學生輔導與選替性教育措施、獎勵學校規劃人際安全創意空間、加強學校實施認輔制度及輔導網絡運作、鼓勵學校教師交互支援教學及教育活動、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各級學校提供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課程。

(4)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推動人權教育、定期調查弱勢族群學生、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扶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就學、輔助國中小弱勢學生學習、加強品德教育、強化公民意識、加強法治教育。

3.該部為落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規劃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辦理相關宣教活動。

(三)本院檢視「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後，教育部僅將各縣市列為「配合該計畫內涵核定補助縣市執行該計畫」之被動地位外，各地方政府並未納於協力地位，致使國民中小階段教育，教育部唯恐難以著力之

虞，而該計畫中，對於霸凌防制，獨於計畫緣起論及要「有效杜絕校園霸凌」外，至於執行項目及執行方法均未論及霸凌之防制與處理，亦未見有執行單位，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18 日修正該計畫後，亦尚未意識霸凌之防制與處理之重要性，該部該項計畫顯有疏失。

(四)次查該部 95 年至 98 年統合視導地方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建議事項，提及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部分，學校多流於例行性檢核之缺失 3 次，歷年督管均有未依規定編制專業輔導人力編制及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等缺失等，顯示該計畫雖歷年均辦理統合視導督管，卻未見具體改善。

(五)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基此，各級政府及學校皆應負有建立友善校園及防制霸凌之責，教育部雖訂有「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然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協力地位，且該計畫未對霸凌事件提出對策，統合視導機制未能發揮督管功能，核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利。

據上論結，校園霸凌（School bullying）指個人在生理、心理和言語遭受惡意的攻擊，且因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權力或體型等因素不對等，造成受害者不敢或無法反抗，美國醫學會研究指出：「雖然大部分霸凌事件發生於校園，但霸凌不僅是學校問題，公共衛生與相關專業人士在霸凌防制上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校園霸凌不僅是教育問題，且

是公共衛生及社會議題，不應漠視，校園霸凌的發生，將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甚至對於日後人格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需政府、學校、家庭及社會各界積極作為，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然教育部因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而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自始無法掌握校園霸凌案件數據及發生情形雖自 95 年度即認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需整合相關資源，詎遲至 100 年 1 月始召開跨機關聯繫會議，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無法發揮輔導功能，致校園屢生霸凌事件，該部顯有缺失，而教育部雖訂有「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卻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協力地位，亦未對霸凌事件提出對策，雖有統合視導之督管機制，卻未見具體的成效，均核有疏漏。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男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相關主管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2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男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相關主管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等情案。

依據：100 年 7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貳、案由：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於處理教師宋○○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時，竟協助其以請假在家、侍親留職停薪、補行退休登記、函報其退休申請案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復竟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為不成立性侵害僅成立性騷擾，以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又宋○○開設補習班多年，中山國中竟未發覺查處，其辦理 98 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時，不僅未對宋○○為是否有消極資格之調查，且以子女接受宋○○補習之教師擔任遴選作業承辦人及

遴選委員，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之消極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竟頒發師鐸獎給宋○○；且該校及新北市政府迄今均未依法對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新北市 1 名曾獲師鐸獎之國中男教師，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間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罪；該教師雖已遭解聘、撤銷師鐸獎資格並移送法辦，惟校方於調查完成前卻核准該教師退休，疑有包庇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及申請退休准否等事項上，有無違失乙案。

本院經向教育部、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下同）及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下稱：中山國中）調取相關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6 日赴中山國中與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等實地履勘及訪談相關人員，並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詢問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羅○○參事兼常務委員、人事處黃○○專門委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洪○○副局長、中山國中李○○校長、莊○○生教組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爰將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 一、中山國中處理教師宋○○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時，未依法對宋○○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竟以請其請假在家、同意其侍親留職停薪、補行退休登記、函報其退休申請案等方式，協助其以退休規避懲處責任；在調查報告認定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並建議給予解聘後，竟任意變更為不成立性侵害僅成立性騷擾，且決議不須送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嗣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請其重新審議後，該校始認定宋○○成立性侵害並予以解聘，核有重大違失。

- (一)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下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9 條及第 233 條之犯罪。」因此，對於 14 歲以下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屬性侵害犯罪。
- (二)關於學校對於教師涉性侵害行為之處理方式，依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教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性侵害行為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亦規定，已任用之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此外，教育部曾於 89 年 5 月至 98 年 2 月間多次發函要求學校：為避免涉嫌行為不檢、性侵害或性騷擾教師以退休或辭職規避懲

處責任，學校於調查階段認定情節重大者，應速即依法召開教評會審議，以停聘之方式處理，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停聘，不得藉故拖延。

- (三)經查中山國中宋○○自 98 學年度擔任女學生甲（下稱甲生）理化老師，一位家長於 99 年 9 月 18 日向甲生導師反映宋○○上課時對學生有不當觸碰行為，導師安排三位女同學每日觀察及記錄宋師與甲生互動情形，發現宋師涉有不當碰觸行為後，於 10 月 11 日向校長報告後，學校雖於 10 月 12 日進行校安通報及通報 113 保護專線，並召開性平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惟卻未依上開教師法之規定及教育部之函釋，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對涉案教師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竟請宋○○請假在家，並同意其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侍親留職停薪，且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補行宋○○退休登記，復於 11 月 8 日函報其退休申請案，經新北市教育局於 99 年 12 月 1 日同意宋○○於 100 年 2 月 1 日退休。嗣該局遲至 100 年 1 月 18 日始接獲中山國中電話告知本案，於 100 年 1 月 20 日撤銷宋○○之退休案。新北市教育局亦認為該校報送宋○○申請退休案顯有疏失，核予該校校長記過 1 次之處分。因此，該校違法協助涉案教師以退休規避懲處責任，核有重大違失。
- (四)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

第 31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經查中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99 年 12 月 9 日完成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宋○○趁教育之機會對甲生及其班上多名女學生撫摸身體、頸、背、手臂等性騷擾行為，且對甲生有親吻頭髮、頸部及撫摸大腿等身體隱私部位之猥褻行為，調查結果為：「1、宋師性騷擾成立。2、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成立」。另指出宋○○顯然以此作為交換被害人獲取課後個別指導之學習機會，惡性重大，損及女學生人格尊嚴及受教權益，建議予以解聘。惟查該校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4 次性平會時，竟決議僅同意上開調查報告關於性騷擾成立部分，不同意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之調查結果，並決議將宋○○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不需移送教評會。該校將相關資料函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後，教育局以 100 年 1 月 3 日函復該校稱：調查報告作成之「性騷擾」及「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事實認定具有終審效力，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該校性平會不得任意變更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該校應重新召開性平會審議並依調查報告作成決議等語。該校始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召

開第 8 次性平會為下列決議：1. 行為人「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成立」，並送請教評會、考核會依規定懲處，復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9 次性平會，決議行為人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建議予以解聘，並移送該校教評會辦理懲處事宜。該校教評會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作成予以解聘之決議，教育局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核定同議解聘案，於 100 年 2 月 26 日解聘生效。是故，該校將調查報告所認定之性侵害行為違法變更為性騷擾行為，以協助宋○○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違失行為明確。

(五)綜上所述，中山國中教師宋○○涉嫌對多位女學生性騷擾及一位女同學性侵害，該校處理本事件時，不僅未依教師法規定及教育部函釋對宋○○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竟以請其請假在家、同意侍親留職停薪、補行宋師退休登記、函報退休申請案等方式，協助其以退休規避懲處責任，而且該校在調查報告認定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並建議給予解聘後，竟任意將事實認定變更為僅成立性騷擾，且決議不須送教評會審議，以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嗣經新北市教育局請其重新審議後，該校始認定宋○○成立性侵害並予以解聘，核有重大違失。

二、宋○○開設補習班多年，補習學生包括中山國中學生及數名教師子女，中山國中竟未發覺查處，其辦理 98 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時，明知在校外補習之教師不具被推薦人資格，不僅未

對參加遴選之宋○○為是否有消極資格之調查，而且以子女接受宋○○補習之教師擔任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知情教師均隱瞞不報，並在遴選會議及校務會議中通過宋○○為被推薦人，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之消極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竟頒發師鐸獎給宋○○，重創師鐸獎之形象，均有重大違失；宋○○補習之事實已在中山國中 99 年 12 月 9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記載明確，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2 月間調查屬實，惟中山國中校長卻稱其不知有補習情事，且該校及新北市政府迄今均未依法對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違失情節嚴重。

-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在外補習者，記過。再者，依「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師鐸獎遴選要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推薦之人員應符合「未於校內外從事不當補習」之條件。因此，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如有違反應予記過處分，且不得為師鐸獎被推薦人。
- (二)查本院於 100 年 2 月 17 日訪談 A 同學（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表示：宋老師補習班開蠻久的等語。訪談 C 同學（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同）表示：我國二時去宋師那裏補習，學校老師馬○○老師、資訊王○○老師的小孩、教學組柯○○老師的小孩也在那裏補習，這 3 位老師

應該都知道宋老師有在外補習等語。馬○○及王○○夫婦於本院訪談時均坦承其小孩曾在宋○○所開設補習班上課之事實。柯○○雖於訪談時否認其小孩有在宋○○所開設補習班上課，惟柯○○小孩確曾在宋○○所開設補習班上課之事實，業據 C 同學及馬○○於本院訪談時證述明確，柯○○所辯不足採信。顯示宋○○在外補習多年，學生及柯○○、王○○及馬○○教師之子女均參與補習。

- (三)次查中山國中於 98 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時，詢據該校校長表示：當時遴選委員們都知道被推薦人有其消極條件及積極條件，不得在外補習為其中之一項，我確定有跟他們講等語。惟查該校不僅未調查參與遴選人有無消極資格，而且以柯○○教師（時任教學組長）為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卻未將此事實實在 98 年 1 月 5 日遴選委員會上提出討論，嗣該校於 98 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提案宋師推薦參加該縣師鐸獎案，包括柯○○、王○○及馬○○在內之全體教師均應參與表決，卻無人將此補習事實提出討論或告知學校主管人員，中山國中推薦宋○○參與師鐸獎遴選，即有重大違失。

- (四)新北市政府於 9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8 日期間依據該縣師鐸獎遴選要點，由駐區督學及教育視導組成訪查小組實地訪查進行複審。該府坦承其因信任及尊重學校之推薦人選，並未調查被推薦人是否有從是校

外補習等消極資格，亦未要求被推薦人提出不具消極資格之切結書，故不知宋○○在校外補習等語。該府對於被推薦人是否具有消極資格之重要事實竟以信任學校為由未為任何查證，草率頒發師鐸獎給不具資格之宋○○，重創師鐸獎之形象，違失情節嚴重。

(五)中山國中校長於約詢時雖稱：本人忙於校務，並不知宋老師有無在外補習云云，惟本案事發後，該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已將訪談學生證稱宋○○確有開設補習班多年之事實記載於 99 年 12 月 9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中，校長身為性平會召集人，對調查報告之記載不能諉為不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至該校進行實地訪查與問卷施測 101 名學生，查訪結果指出：有參加過宋瑞補習班計 2 人，該府並分別於 100 年 2 月 22、25 日及 4 月 25 日前往疑為宋○○補習班址稽查，稽查結果均大門緊閉，無人應答，其中一處查有明顯「冠鈞家教班」廣告招牌，並提供具體佐證照片過院，另一處雖無廣告招牌，訪談鄰居稱確實有學生進出，事證明確。然新北市政府僅以公文令其停止辦理，卻未見積極詳查與後續追蹤。按專職教師在外兼職補習行為應予記過處分，宋○○補習事實事證明確，中山國中及新北市政府卻迄今未對其校外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均核有違失。

(六)綜上所述，宋○○開設補習班多年，補習學生包括中山國中學生及數

名教師子女，中山國中竟未發覺查處，其辦理 98 年度遴薦師鐸獎人選時，明知在校外補習之教師不具被推薦人資格，不僅未對參加遴選之宋○○為是否有消極資格之調查，而且以子女接受宋○○補習之教師擔任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知情教師均隱瞞不報，故在遴選會議及校務會議中通過宋○○為被推薦人，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之消極資格亦未作任何查證，竟頒發師鐸獎給宋○○，重創師鐸獎之形象，均有重大違失；宋○○補習事實在中山國中 99 年 12 月 9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記載明確，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2 月間調查屬實，惟中山國中校長卻稱其不知有補習情事，且該校及新北市政府迄今均未依法對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違失情節嚴重。

據上論結，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載，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基此，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然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於處理教師宋○○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時，未依法對宋○○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竟協助其以請假在家、侍親留職停薪、補行退休登記、函報其退休申請案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復竟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為不成立性侵害僅成立性騷擾，且決議不須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核有重大違

失；又宋○○開設補習班多年，中山國中竟未發覺查處，其辦理 98 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時，明知在校外補習之教師不具被推薦人資格，不僅未對宋○○為是否有消極資格之調查，且以子女接受宋○○補習之教師擔任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知情教師均隱瞞不報，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之消極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竟頒發師鐸獎給宋○○，重創師鐸獎之形象；且宋○○補習情事調查屬實，惟中山國中校長卻稱其不知有補習情事，該校及新北市政府迄今均未依法對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執行控管，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有損政府權益，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配置浮濫，涉有浪費資源，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3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執行控

管，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有損政府權益，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配置浮濫，涉有浪費資源，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7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不當擴充計畫收容對象，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計畫執行控管，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喪失政府債權保全先機；復因簽辦作業未掌握時效性，喪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或與當事人協議機會，嚴重影響政府權益；另該校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且電腦設備配置浮濫，教學空間亦未能整合運用，顯有浪費資源之虞，以上均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花蓮縣政府（下稱縣府）執行「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下稱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涉有未依法定收容對象作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肇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縣府所涉疏失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未覈實評估南平中學之收容量，歷次規劃報告均逾越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不當擴充計畫收容對象，溢量設計校舍規模，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核有未當。

- (一)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民國（下略）89 年 11 月 8 日修正）規定：「教育部與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及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一、罹患愛滋病者。二、懷孕者。三、外國籍者。四、來自大陸地區者。五、智障者。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註：相關規定原見於兒童福利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此二法均於 93 年 6 月 2 日廢止。）又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88 年 4 月 3 日發布實施，90 年 9 月 8 日廢止）第 2 點規定：「中途學校泛指有別於一般正規學校而能提供具

有銜接、中介作用之教育設施。概分為四類：（一）獨立式中途學校：包括一般學校中獨立設置之班級、分班、分部、分校、及單獨設置之學校。提供學生住宿、膳食、另類教育課程及輔導措施。……」及第 4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參照左列基準，籌設各類型中途學校：（一）獨立式中途學校：1.每校以三至九班為規劃基準，每班學生至多二十名。2.設置教師：高中職、國中每班三名，國小每班二名。3.各校依學生數及班級數規模，並參酌相關標準，酌設社會工作師（員）、臨床心理師、住宿管理員、職員、警衛、工友、廚工等若干人。……」顯見中途學校之「收容對象」為未滿十八歲、從事性交易、約國小、國中至高中職之不幸個案，並須排除罹患愛滋病、懷孕、外國籍、來自大陸地區、智障、較適宜由父母監護及不適合中途學校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等情況；且「設置規模」以 3 至 9 班為基準，每班學生至多 20 名。以上合先敘明。

- (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前於 87 年 5 月 28 日召開「研商設置中途學校事宜會議」，決議以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交付保護管束之不幸少女為收容對象籌設中途學校，且開辦初期規模不宜過大，對象以國中生為主，地區以宜蘭、花蓮、臺東、基隆為原則，復因主要為義務教育，為免有標籤化作用，原則以花蓮縣為主管機關。嗣精省後，依 88 年 2 月 6 日「籌設花蓮縣中

途學校協調會議紀錄」，由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合作，促成花蓮縣中途學校籌設事宜，並交由縣府提出規劃報告等資料送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 (三)經查，縣府於 88 年 5 月 3 日提出「花蓮縣籌設中途學校規劃報告書」，統計該縣花蓮家扶中心家扶園收容學員 31 人，善牧中心中途之家少女園收容人數 22 人，二處收容之不幸少女即達 53 人，而擬定收容受性侵害之少女班級，由國一到高三，每年級 1 班，共 6 班，每班學生 12 名，共 72 人；及從事性交易之少女班級，由國一到高三，每年級 2 班，共 12 班，每班學生 12 名，共 144 人。共計擬收容學生 18 班、216 人。工程預算概估約 3 億餘元。案經教育部 88 年 11 月 18 日台(88)訓(三)字第 88142195 號函復以：「中途學校招收對象應以國中小階段之學生為主」，縣府遂於同年 12 月 31 日將「南平中學規劃報告書」之「收容學生人數」修正為受性侵害之少女班級，國小部高年級 1 班、國中部每年級 1 班，共 4 班；及從事性交易之少女班級，國中部每年級 2 班，共 6 班，每班仍為 12 人。共計擬收容學生 10 班、120 人。嗣經教育部以 90 年 5 月 30 日台(90)訓(三)字第 90077276 號函，同意補助硬體經費 2 億 4,000 萬元整及籌備處經費 1,245 萬 6,450 元整。「花蓮縣籌設南平中學規劃設計報告書」則於 90 年 6 月 1 日修正定稿，其招生

對象為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法院裁定需安置及輔導教育之國中、國小學生；招生人數則修正為從事性交易之少女班級，國小部高年級 1 班及國中部每年級 3 班，共計 10 班、120 人；另如資源許可，又為配合政府解決當前因無法安置而得不到妥善輔育之受性侵害少女，經教育部指導委員會之審查，可增收至 144 人。工程經費概算約 1 億 6,531 萬 8,000 元。另南平中學 97 年度招生計畫亦說明，該校 97 學年度預定招收國中部(七年級到九年級)共 4 班，每班安置學生 12 名，共 48 名；98 學年度增收 3 班、36 名學生；99 學年度達最高安置量，10 班、120 名學生。

- (四)次查，南平中學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啟用後，98 年 2 月(97 學年第二學期)始有 3 名國三學生入學，該學期總計收容學生 6 名(國三 5 人、高一 1 人)，迄 100 年 4 月 20 日止，5 個學期以來，在校學生最多僅達 27 人(包括國二至高三，5 個年級)，與計畫安置學生數(120 人~144 人)相去甚遠。卻與縣府 88 年 5 月 3 日「花蓮縣籌設中途學校規劃報告書」所統計花蓮家扶中心家扶園及善牧中心中途之家少女園共計收容人數 53 人中僅 23 人係因從事性交易工作為警查獲依法送家扶中心輔導者，較為相近；另據內政部 99 年 1 月 28 日函復縣府略以：「來函請釋有關南平中學原設置計畫收受及輔導性

侵害之學生乙節，於上開條例之立法意旨及實務執行上，殊有未妥，允宜審慎通盤考量。」均顯見縣府並未確實依上開法令規範及實際情況覈實評估南平中學之收容量。

- (五)綜上，縣府未覈實評估南平中學之收容量，歷次規劃報告均逾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不當擴充計畫收容對象，溢量設計校舍規模，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核有未當。

二、縣府未落實計畫執行之控管，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招生進度，核有未當。

- (一)經查，縣府於 90 年 8 月 20 日與許嘉勇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許建築師）簽訂「建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委託許建築師辦理設計及監造；90 年 12 月 25 日再與宏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欣營造）簽訂「建築工程合約」，工期為 365 日曆天，工程契約總價計 1 億 1,188 萬元，開工後每個月底得申請估驗一次，由縣府核實給付該

期內完成工程價值 95%。91 年 3 月 27 日南平中學建築工程開工，預定於 92 年 3 月底完工。

- (二)次以本案工期 365 日曆天計算，每月平均工程進度至少應達 8.3%，惟觀之宏欣營造自 91 年 3 月 27 日開工至 92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8 次申請估驗情形（詳如下表），每個月平均完成進度約僅 5.9%，其中除第 8 期估驗完成進度達 8.378%外，其餘各期進度均明顯遲緩；且累計完成進度僅 47.5079%，以 10 個月期間、約 5/6 工期而言，工程進度顯然落後甚多。惟縣府卻遲未督促承商趕工。迄 92 年 3 月 3 日許建築師函縣府教育局告知本案工程現場施工進度落後甚多（工期進度 76.4%，實際進度僅 42.7%），且現場施工人員不足，未見趕工情事等情；縣府教育局始於 92 年 3 月 13 日函請宏欣營造儘速提送合理趕工計畫並加派作業人員進場施工。

日期	工程估驗	付款金額	完成進度 (%)	累計進度 (%)
-	第 1 期	2,215,994	2.0819	2.0819
91 年 6 月 30 日	第 2 期	8,287,362	9.8822	11.9641
91 年 7 月 31 日	第 3 期	5,592,399	5.2617	15.1438
91 年 9 月 30 日	第 4 期	7,768,941	7.3095	22.4533
91 年 10 月 31 日	第 5 期	6,849,616	6.4445	28.8978
91 年 11 月 30 日	第 6 期	5,578,465	5.2485	34.1463
91 年 12 月 31 日	第 7 期	5,296,864	4.9836	39.1299
92 年 1 月 31 日	第 8 期	8,904,590	8.3780	47.5079

(三)再查，宏欣營造於 92 年 7 月 31 日辦理第 9 次估驗計價，與第 8 次估驗計價相距 6 個月，完成進度僅 8.9833%，累計進度為 56.4912%，估驗款 1,005 萬 559 元，縣府則於同年 8 月 5 日付款 954 萬 8,031 元（扣除保留款 50 萬 2,528 元）。另由本案工程監工日報表可知承商自 92 年 7 月 6 日起已無人員進場施工（已停工），且施工進度已落後甚多，按工程合約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如到請款日期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則甲方得停止支付該期估驗款……」，惟縣府竟無任何積極處理作為，草率同意估驗付款，嗣後始以同年 8 月 27 日、9 月 8 日、10 月 3 日一再函催承商進場施工並全面趕工，因承商遲未進場施工，而於同年 10 月 15 日、28 日分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工程就地結算終止契約會議，請建築師儘速完成就地結算清點，以辦理終止契約。縣府則另於 93 年 2 月 4 日函宏欣營造：「將依工程契約第 23 條規定辦理就地決算終止契約」，惟因承商履約爭議等問題，延至 93 年 5 月 14 日始決議終止建築工程契約。復因宏欣營造一再拒絕會同辦理就地結算現場清點，迄至 94 年 6 月 6 日始完成就地結算清點明細，不僅作業期間長達 1 年 7 個月，復因現場決算閒置 1 年多，致損壞遺失部分須求償追回金額 401 萬 7,721 元（註：此部分縣府認為係因建築師估驗不實所致）。

(四)另查，南平中學後續工程於 94 年

7 月 12 日完成工程預算書，並於 94 年 9 月 7 日起多次公開招標，經一再流標後，95 年 3 月 17 日縣府教育局及南平中學籌備處人員於南平中學工地現場查對重新發包工程預算書內容數量，發現部分宿舍輕隔間牆倒塌，嗣經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發現「室內 FRC 隔間牆施工過程有諸多錯誤及不實之處」，縣府遂以許建築師「未落實辦理設計及監造工作，初始不承認數量計算有誤，又延宕數量檢核及變更設計時程，於施工中未依法辦理勘驗及申報，亦未確實監督工程施工品質，甚而為圖領取第 4 期酬金，作不實估驗計價造成縣府溢付工程款項及監造費用，而隔間牆發生倒塌後，更是掩過飾非、推諉責任、企圖影響縣府聲譽及本工程後續推動」等情，於 95 年 10 月 3 日移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查處，並於 95 年 10 月 4 日終止委託設計及監造契約。迄 96 年 4 月 4 日南平中學後續建築工程統包案再公開招標上網公告、5 月 22 日決標、5 月 28 日開工，97 年 10 月 20 日始取得縣府府城建使字第 97C0524 號使用執照，同年 10 月 23 日完工啟用，98 年 2 月始有學生入學。全案共計延宕近 6 年，除嚴重影響招生進度外，亦額外增加南平中學籌備處之費用支出。

(五)綜上，縣府未落實計畫執行之控管，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招生進度，核有未當。

三、縣府延宕訴訟求償作業，喪失政府債

權保全先機；復因簽辦作業未掌握時效性，喪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或與當事人協議之機會，嚴重影響政府權益，核有怠失。

- (一)經查，本案工程因承商宏欣營造及監造單位許建築師未誠信履約，肇致縣府增加不經濟支出及溢付估驗款等情，縣府提起終止契約損害賠償等事件之民事訴訟，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向監造單位求償，包括結構安全鑑定費、H 棟混凝土結構補強費、隔間牆安全鑑定、拆除清運、重砌及水電管線等費用、第 9 期工程估驗款及第 4 期設計監造費等，共計 1,395 萬 823 元。並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向承商求償，包括結構安全鑑定費、未依建築法勘驗及申報之罰款、H 棟混凝土強度不足扣款、罰款及結構補強費、鋼筋除鏽及結構補強費、隔間牆倒塌原因及安全性鑑定費、隔間牆拆除清運、重砌及重新配置水電管線等費用、溢領之第 9 期工程估驗款、逾期違約金、重新發包增加之成本費用、機電工程及設備工程重新採購增加之費用、派員巡守及僱用保全加強工地管理費用、窗戶品質改善費、機電工程就地結算清點損失、洗手台及屋頂未按圖說施作，拆除重建費用、重新請領建築執照相關費用、電氣、消防及自來水設備重新送審規費等，共計 6,343 萬 9,217 元。
- (二)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97 年 5 月 1 日 96 年度建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被告（宏欣營造）應給付原告（縣府）6,343 萬

9,217 元，及自 9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原告以 2,114 萬 6,000 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並於 97 年 6 月 12 日確定判決。縣府經查調被告所得及財產資料後，於 97 年 9 月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惟因債務人（宏欣營造）除部分房地（已無執行實益）外已無其他財產，僅能取得 97 年 12 月 5 日嘉義地院發給之債權憑證。至於監造單位部分則因許建築師聲請仲裁，經花蓮地院 97 年 5 月 30 日 96 年度建字第 2 號民事裁定：「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6 年仲聲忠字第 71 號仲裁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嗣經 99 年 4 月 20 日仲裁結果，縣府反而應給付許建築師 47 萬 1,159 元，及自 96 年 7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三)次查，縣府於 92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本案工程就地結算終止契約會議（第 1 次）」即提及「本案工程至 92 年 6 月 16 日止已屆合約工期，目前已逾期 120 天」，按工程合約第 21 條：「逾期罰款：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天賠償甲方損失，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該項罰款應由甲方在乙方未領之工程款或保證金先予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但其最高額之逾期罰款金額，不得超過合約總價 10% 為限。」故逾期罰款已超過合約總價 10%，即已高達 1,118 萬 8,000 元，尚不包含其他各項賠

償費用；故縣府於 92 年 10 月 28 日「本案工程就地結算終止契約會議（第 2 次）」即決議：「請業務單位儘速就請求賠償提供擔保部分，簽請動支預借費用，俾利執行假扣押。」惟迄至 96 年 10 月底縣府提起終止契約損害賠償民事訴訟前，4 年之間，卻未見該府有何相關作為，致喪失政府債權保全先機。

(四)另查，縣府對於監造單位之求償，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反而應給付許建築師 47 萬 1,159 元及相關利息；縣府教育處因認該仲裁判斷內容有失客觀公允，函請陳○○律師協助提供專業意見，陳○○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書亦認為：「仲裁判斷之見解，多所舛誤」。縣府教育處遂於 99 年 5 月 17 日再簽請裁示後續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依仲裁判斷書主文辦理撥款（總計 55 萬餘元）。案經縣府教育處副處長葉○○99 年 5 月 18 日簽以：「……建請向臺北地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委請律師處理。」及縣長傅○○99 年 5 月 30 日批示：「與當事人協議，金額可否再降一些，則本府不上訴。」惟因該簽文並未敘明「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時效性，致簽文決行時間逾法定提訴期，而使仲裁判斷確定。縣府教育處遂於 99 年 7 月 21 日簽擬按仲裁判斷書撥付許建築師 55 萬 395 元整。

(五)綜上，縣府延宕訴訟求償作業，喪失政府債權保全先機；復因簽辦作業未掌握時效性，喪失提起撤銷仲

裁判斷或與當事人協議之機會，嚴重影響政府權益，核有怠失。

四、南平中學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且電腦設備配置浮濫，教學空間亦未能整合運用，顯有浪費資源之虞，亦有未當。

(一)南平中學原係以預計招收 120 名至 144 名學生之規模規劃，共計興建學生宿舍（128~144 床）、教職員宿舍（臥室單元 13 間）、學生餐廳、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導師辦公室 3 間、小教室 2 間、中型教室 19 間、大教室 3 間及階梯教室 1 間）、活動中心等 6 棟大樓。惟據審計部 98 年 10 月（當時學生數 10 人）查核結果學生宿舍僅使用 10 床，教職員單身宿舍使用 5 間；復因教學設備採購作業未依預定招生期程逐年依實際需求覈實分批購置，致部分空間尚未使用卻已先行購置傢俱設備（如宿舍及導師室已安裝未使用之冷氣、床組、書桌組、洗衣機等傢俱設備），造成約 4 百餘萬元之設備呈現低效能使用或閒置情形。而南平中學迄 100 年 4 月 20 日止在校學生人數最多僅達 27 人，顯亦無法有效使用相關設備。

(二)據審計部查核，南平中學截至 98 年 10 月底止實際教職員 27 人（含技工及廚工），卻於行政辦公區域設置個人電腦共計 39 台（其中置於教職員個人使用桌上型電腦 31 台）；又僅安置學生人數 10 名，卻建置電腦教室及多媒體教室 2 間共計配置 28 台個人電腦（均為 98 年 1 月購置）。另據縣府資料顯示，

南平中學校舍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在校學生人數計 27 人、教職員人數（含約聘僱人員）計 31 人，桌上型電腦共 77 部，除圖書館配置 12 台電腦外，多媒體教室及電腦教室分別配置 14 台電腦，共 28 台電腦，除其中 4 部為教師使用外，幾近每名學生配置 1 台電腦；另行政辦公區域總計配置 37 台電腦，每名教職員平均配置約 1.2 台電腦，校長個人除配置 2 台電腦外，尚有 1 台筆記型電腦，輔導處、教導處及總務處亦另有配置筆記型電腦，設備配置顯然浮濫。

(三)再查，南平中學校舍使用情形，據縣府資料顯示，教學大樓迄至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除三樓 3 間一般教師及專任教師室外，餘均已有使用；行政大樓及教職員宿舍大部分已在使用中。惟查，南平中學學生數最多僅達 27 人（目前為 26 人），其教學大樓除一樓及三樓各 3 間一般教室及 1 間階梯教室外，餘均為專科教室，包括數學、護理、音樂、E 化、英文、中餐、西餐、社會、美術、特殊資源、多媒體、電腦、美髮、美容、工藝、家政、自然等至少 17 間專科教室，其中不乏性質雷同者，且以一週 35 堂課而言，使用效能亦明顯不高。

(四)綜上，南平中學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且電腦設備配置浮濫，教學空間亦未能整合運用，顯有浪費資源之虞，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立

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不當擴充計畫收容對象，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計畫執行控管，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喪失政府債權保全先機；復因簽辦作業未掌握時效性，喪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或與當事人協議機會，嚴重影響政府權益；另該校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且電腦設備配置浮濫，教學空間亦未能整合運用，顯有浪費資源之虞，以上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明確規範，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2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明確規範，形

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確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7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盡責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甚至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與順暢，且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構造、型式等細節之完整明確規範，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盲點，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係為紓解國道 1 號（下稱中山高）北部路段車流經常性壅塞狀況，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主辦，沿既有中山高兩側，自里程 31K（汐止—五股高架段終點）至 71K（楊梅收費站前）約 40 公里長之路段，主要採高架方式（約占 84%）進行拓寬。其中，設計及監造分為「五股—林口段（31K~45K）」、「林口—中壢段（45K~59K）」、「中壢—楊梅段（59K~71K）」等 3 個路段辦理；施工部分則分為 12 個土木工程標（C901 標至 C911 標，其中 C904 標又分為 A、B 二標案）辦理；98 年

11 月起陸續開工後，卻接續發生多起工安事故，甚至危及國道行車安全，迭生民怨投訴。

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機關人員調查結果，國工局於督核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未盡責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甚至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與順暢，迭生民怨投訴，損害政府形象，確有怠失

（一）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雇主對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又雇主對其車輛、機具、施工構台、模板支撐架等設備及作業，負有自動檢查（點）之責，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4、20、43、44、50、67 條等載有明文。復查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爰本案工程主辦機關國工局，應負監督查核安全衛生相關工作職責。

（二）另依本案工程契約規定，承商施工前應檢送「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報監造單位核轉國工局工程處核定後據以執行，並須對於主要分項工程提出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含

安全衛生計畫)及繪製施工圖說經專業技師簽認，報經監造單位核定後據以施工。倘施工作業涉及高速公路主線及匝道範圍時，則須依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部頒「交通工程手冊」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訂定之「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等，擬定交通維持計畫送國工局審查核可後，始得進行相關作業。

(三)然查，本案工程自 98 年 11 月陸續開工以來，工區已先後發生 16 起

工安或道安事件(如下表)，其中 14 件係可歸責於施工廠商疏失，因而影響中山高行車安全與順暢者，更超過半數。另據公警局查復，本案工程自 99 年迄今，因工程設施遮蔽交通標誌、號誌，致民眾無法遵循相關行車規定，而遭警方取締，相關申訴亦有 17 件，例如：南下 51 公里處，「每日 10-14、16-19 時開放路肩」之標誌副牌，因遭施工圍籬遮蔽，導致民眾誤駛而遭處罰等。

編號	日期	標別	事件概要	類型
1	99 年 7 月 12 日	C910	打樁機碰觸致高壓電纜掉落，擊中 3 部車，發生至排除共耗時 42 分。	工安事故，影響交通
2	99 年 7 月 26 日	C908	打設鋼軌樁時誤擊中油天然氣管線，緊急封閉內壢交流道 57B 出口匝道近 3 小時。	工安事故，影響交通
3	99 年 10 月 11 日	C904A	混凝土車翻落便橋下，駕駛重傷	工安事故
4	99 年 10 月 29 日	C903	挖土機旋轉壓傷人員	工安事故
5	99 年 11 月 27 日	C905	吊車作業接近高壓電致瞬間跳電	工安事故
6	99 年 12 月 21 日	C911	吊車鋼索斷裂接近高壓電致瞬間跳電	工安事故
7	100 年 1 月 18 日	C901	機具故障，延後撤除交通維持措施，造成車流嚴重回堵近 20 公里，至施工完成恢復通車共耗時 1 時 35 分。	未落實交通維持計畫，遭用路人投訴，影響交通
8	100 年 1 月 24 日	C910	工作車中支腿掉落	工安事故
9	100 年 3 月 7 日	C911	吊車翻覆，吊臂掉落於外線車道，嚴重回堵長達 7 公里，發生至排除共耗時 4 時 22 分。	工安事故，影響交通
10	100 年 3 月 8 日	C905	上下設備(爬梯)傾倒，橫向占用全線車道，並擊中 1 部自小客車，1 名民眾	工安事故，影響交通

編號	日期	標別	事件概要	類型
			受傷。回堵 7 公里，發生至排除共耗時 1 時 28 分。	
11	100 年 3 月 20 日	C902	鋼梁內施工人員墜落	工安事故
12	100 年 3 月 21 日	C904A	施工構台打設，火花散落，用路人受到驚嚇，逕向公警局舉報。	用路人投訴，影響交通
13	100 年 4 月 1 日	C904B	施工機具延誤抵達，延後撤除交通維持措施，造成車流回堵 8 公里，至施工完成恢復通車共耗時 1 時 45 分。	未落實交通維持計畫，遭用路人投訴，影響交通
14	100 年 4 月 16 日	C909	柱頭模板支撐位移致混凝土漏漿，約 3 立方公尺混凝土掉落路面，一度封閉加速車道及外側車道	工安事故，影響交通
15	100 年 5 月 1 日	C907	50 噸吊車桁架折斷	工安事故
16	100 年 5 月 6 日	C910	工區圍籬疑遭人為破壞，火車通過時擦撞刮傷車廂	人為破壞，影響鐵路行車

(四)另詢據勞委會表示，本案工程因介面複雜等因素，致現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無法落實，應為導致工安事故之主要癥結；而國工局亦坦言，前揭工程標案之相關廠商，確有未落實執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疏失，例如：

1.C904A 標及 C911 標車輛翻落事故：依安全衛生計畫要求，營建車輛進入工區作業前，應檢附車輛維修紀錄備查，並實施每日作業檢點；每日作業前，應對相關人員進行工具箱會議，以落實危害告知。然事後經查核檢討發現，不僅車輛缺少自動檢點表及相關維修紀錄，於作業前亦未對相關人員進行工具箱會議，施以危害告知。

2.C903 標挖土機壓傷人員事故：依安全衛生計畫要求，承商每日施工前應確實進行工具箱會議，宣導施工區域危害類型；有關擋土支撐、露天開挖……，作業主管須在施工現場執行監督指揮；指派監視員擔任露天開挖作業時，隨時注意營建機具作業半徑內圈圍管制禁止人員進入。然事後經查核檢討發現，不僅主管未於施工現場執行相關作業及自動檢查，現場亦未派設監視員注意施工範圍情形及警戒。

3.C905 標及 C911 標吊車接近高壓電致瞬間跳電事故：依安全衛生計畫要求，移動式起重機使用時，承商應提出有效期間內之檢查合格證，方可入場；作業進行中

或通行時，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高壓線路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承商除派吊掛人員指揮警戒及設警告標誌外，危險管制區應明確標示並應保持安全距離，以避免感電情事發生。然事後經查核檢討發現，承商顯未落實執行營建機具自主檢查及指揮警戒，警告標誌設置亦有不足。

- 4.C901 標及 C904B 標施工延誤撤除交通維持措施事件：依安全衛生計畫要求，營建車輛進入工區作業前，應檢附車輛維修紀錄備查並實施每日作業檢點；工程各施工項目，如涉及交通維持需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主管機關審核。然事後經查核檢討發現，承商於進場施工前，顯未先就所需機具、物料整備完成並確認其堪用性，致施工延誤無法於核定時間內完成撤除，交通維持計畫虛應故事。
- 5.C905 標上下設備（爬梯）傾倒事故：依安全衛生計畫要求，承商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相關安衛管理、重點事項及自主檢查等；施作各分項工程前應提出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及繪製施工圖說經專業技師簽認，並由監造單位審核同意後據以施工。然事後經查核檢討發現，主因爬梯未完成固定，施工人員即逕自離開，強陣風吹襲下，壁連桿之膨脹螺栓鬆動，致爬梯傾倒，顯未落實自主檢查。
- 6.C902 標鋼梁內施工人員墜落事故：依安全衛生計畫要求，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然事後經查核檢討發現，承商不僅未於鋼梁開口處設置防墜設施，亦未落實作業前安全檢查。
- 7.C904A 標構台打設時火花散落事故：依安全衛生計畫要求，承商實施動火作業時，需設置滅火器、防火毯等防火設施，防止火災發生。然事後經查核檢討發現，承商動火作業前，並未先設置防火毯等設施，以致火花散落高速公路邊坡。
- 8.C909 標柱頭澆置混凝土漏漿事故：依安全衛生計畫要求，模板支撐之大小、間距應按施工圖面或施工規範之說明架設，如施工圖或施工規範未規定時，應報請現場監工人員依預期承載之荷重妥為設計；固定支柱之腳部應設置橫檔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支柱滑動；架設模板時，作業人員應注意模板與支柱間之接合須妥實穩固，不得有滑動鬆脫等情形；混凝土澆置前模板作業領班應詳細檢查支撐架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等是否安全，澆置期間並派木工巡視，遇有異常狀況應迅速報告現場監工暫停作業，俟修妥、補強完畢始得恢復工進。然事後經查核檢討發現，承商

於澆置懸臂工法柱頭板混凝土時，因澆置順序造成不平衡載重，加上後翼板支撐座過長產生挫屈，導致柱頭模板支撐位移，混凝土漏漿洩落車道。

(五)綜上，本案工程自開工以來工安事故不斷，幾乎遍及各標工程，國工局為工程主辦機關，卻未盡責督促承商依約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工安事件層出不窮，影響中山高行車順暢，甚至危及用路人安全，迭生民怨投訴，損害政府形象，確有怠失。

二、本案工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假設工程相關圖說，未就構造、型式及使用場合等細節完整明確規範，監造單位無從監督現場據以施作，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盲點，洵有未當

(一)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四、丁類：係指下列之營造工程：……(二)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四)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六)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甲類工作場所、丁類工作場所使勞工作業 30 日前，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

(二)經詢據國工局查復，本案工程承商須按工程契約書規範及參照相關發包圖說，依現地環境繪製施工圖說及提送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含施工圖及必要之設計計算書），經承商專任工程人員審查簽認後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含構造或型式）核定後，作為施工之依據；其中若屬勞委會所規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則尚須於施工前將施工圖說併入危評計畫（按指：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計畫）送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審查通過，讓勞工於施工時據以執行，施工中若有需變更型式或工法與之前原危評計畫不同時，亦需另提修訂計畫送勞動檢查機構審查通過。

(三)然據勞委會表示，本案工程設計圖說雖有繪製提供安衛示意圖，包括：「安全護欄示意圖」、「開口防護設施示意圖」、「起重機防護設施示意圖」、「墩柱上下設備及施工平台示意圖」、「橋梁上下設備示意圖」等，且該會北檢所於危評計畫審查時均列入審查重點，提醒施工廠商採取預防措施，惟前揭發生工安事故之標案工程中，部分設施並未落實北檢所審查要求，補正完整明確之構造、型式及使用場合等細節規範，現場將無從監督承商據以施作。例如：

1.C910 標打樁機誤觸高壓電事故：危評計畫審查時已要求將區域內之管線調查並明列，對該等危害之處理方式為「增設 PEA 鐵柱升高架空線」；惟廠商未待完

成升高架空線至預定高度，即任由打樁機穿越線下，致生感電事故。

2.C911 標起重機翻覆事故：危評計畫審查構台作業分項計畫時，已要求繪製構台平面圖及檢核應力分析計算書；惟因現場實際施作誤差，構台上覆工板於鋼梁翼板上方之搭接面積不足，致吊掛時側向力造成覆工板掉落，起重機隨之翻落。

3.C905 標型鋼上下設備倒塌事故：危評計畫審查墩柱作業分項計畫時，已要求應有型鋼上下設備之構造圖說及結構計算檢核；惟因現場施作壁拉桿（即繫壁桿）錨定點時，未檢討埋入墩柱深度等細節，造成壁拉桿受張力而脫離墩柱，致上下設備倒塌。

4.C902 標鋼柱開口勞工墜落事故：危評計畫審查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時，已要求有墜落之虞之作業應採取適當防災措施，對開口防護亦列有安全母索、安全護欄、安全護網等設施之示意圖；惟現場未依施工實際狀況檢討於鋼柱開口處設置適當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造成鄰近開口作業之勞工墜落。

(四)綜上，本案工程承商報核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假設工程相關圖說，未就構造、型式及使用場合等細節完整明確規範，監造單位無從監督現場據以施作，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盲點，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工局為本案工程主辦機關

，卻未依法盡責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甚至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與順暢，迭生民怨投訴，且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假設工程相關圖說，亦乏構造、型式及使用場合等細節之完整明確規範，致監造單位無從監督現場據以施作，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盲點，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等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設立工業區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規劃廠區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訂勞動檢查方針，忽略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列管追蹤及檢查等，均核有嚴重疏失案查處情形(二)(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4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0248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

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2 項，囑經濟部每半年將該等項目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彙復一案，案經經濟

部檢陳該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 93 年 7 月至 12 月之區域聯防與化學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2 年 11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821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及執行成果統計表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辦理期間：93 年 7 月至 12 月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下半年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彙整如表 1，各工業區詳細成果統計如表 2

表 1 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計畫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一、化學品安全管理</p> <p>(一)建置與維護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新維護環保、消防與勞工安全相關化學品資料庫。 2.更新維護工業區工廠化學災害應變資料庫。 3.蒐集彙整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址資料。 4.蒐集彙整勞委會危險性工作場所資料。 	<p>蒐集 92 年度勞委會新增 500 種危害性化學品基本資料、環保署更新之 252 種毒化物防救手冊與緊急應變卡，以及 2000 年版北美緊急應變指南，並據以更新「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資料庫，可快速查詢更多種化學品最新資訊。</p> <p>寄發工業區工廠所使用化學品物質安全資料及災害防救資訊調查表，計有樹林、五股、大園、台中、台中關連、彰濱、竹山、民雄、頭橋、嘉太、臨海、永安等 12 個工業區，可瞭解工業區內製造、儲存與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工廠的應變資訊。</p> <p>篩選環保署 92 年度所調查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中屬工業區之廠商（351 家）資料，並據以更新「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資料庫，可瞭解工業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址相關資料。</p> <p>至行政院勞委會北、中及南三區勞動檢查所及高雄市勞工局蒐集彙整工業區危險性工作場所使用化學品及緊急應變計畫相關資料，共計蒐集 91 處場所資料，可瞭解工業區內危險性工作場</p>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二)工業區緊急應變程序修訂與測試</p> <p>1.建立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工廠之化災通報機制。</p> <p>2.修訂工業區應變作業程序。</p> <p>(三)辦理教育訓練</p> <p>辦理化學品災害應變通識級訓練課程。</p> <p>(四)辦理宣導</p> <p>發行工業區工安防護及緊急通報相關文宣。</p>	<p>所相關資料。</p> <p>依據台北大學江渾欽教授提供之工業區坵塊圖電子地圖圖層，製作工業區廠商分布圖層，可方便查詢事故工廠之鄰近工廠資料。</p> <p>於查詢系統網路版新增發送簡訊功能，可建立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工廠間之快速化災通報方式。</p> <p>修訂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區域聯防通報標準程序書及工業區廢水處理廠緊急事故處理程序，可供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區域聯防執行通報及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執行緊急事故處理時之依據。</p> <p>針對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區域聯防廠商辦理 3 場次化學品災害應變通識級訓練，計 175 人次參加，其中工業區服務中心 64 人次，區域聯防廠商 111 人次，可提升應變人員對災害現場所存在危害物之認知及如何通報已受過訓練人員與如何保護事故現場之能力。</p> <p>發行「工業區工安防護簡訊」1 期（印製 3000 份），並寄發工業區廠商，提供廠商有關工安防護及緊急通報之資訊。</p>
<p>二、區域聯防</p> <p>(一)工業區區域聯防網路平台建置</p> <p>1.輔導單位依建議修改聯防網頁與設定使用及管理權限。</p> <p>2.輔導單位辦理網頁操作及管理說明。</p> <p>(二)工業區區域聯防體系輔導（包括持續與機制落實）</p> <p>1.各聯防組織辦理工作小組會議及會員會議與教育訓練。</p> <p>2.輔導單位辦理推動工作小組會議。</p> <p>3.輔導單位辦理緊急應變指揮官教育訓</p>	<p>93 年下半年完成 53 個工業區區域聯防網頁修改與使用及管理權限設定，網路資料之安全性及管理與使用者之便利性因此得以確保。全年度完成 53 個工業區區域聯防網路平台之建置，比預定目標多建置 48 個網路平台。</p> <p>93 年下半年完成 19 場次網頁操作及管理說明會，比全年預定目標超出 14 場次。</p> <p>93 年下半年完成 53 個聯防組織各 2 場次會議，於會議中新會員廠商之化學品及應變器材種類與數量，以及高危險情境獲得確認；同時各聯防組織之演練腳本與新修正之相互支援作業手冊亦獲得同意。全年度累計完成 53 個聯防組織各 3 場次會議，共計 159 場次會議，比預定目標超出 3 場次。93 年下半年完成 53 個聯防組織共計 74 場次會議訓練或宣導，全年度累計完成 139 場次會議訓練或宣導。</p> <p>93 年下半年完成北中南各 2 場次會議推動工作會議，於會議中各機制落實輔導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區域聯防組織成員學習運用會議之工具及討論會議內容。全年度累計完成北中南各 3 場次推動工作會議，共計 9 場次會議，達成原定目標。</p> <p>93 年下半年完成北與南各 1 場次緊急應變指揮官教育訓練，於</p>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練。</p> <p>4.各聯防組織辦理聯防應變演練。</p> <p>(三)區域聯防組織推動人員組訓</p> <p>1.辦理研習營。</p> <p>2.辦理區域聯防執行成效評鑑與觀摩會議。</p>	<p>訓練課程中各服務中心及區域聯防組織領導階層對化學品安全資訊與化學品安全操作之瞭解，以及面對化學災害事故時之指揮協調能力均獲得提升。全年度共計完成 2 場次訓練，比預定目標超出 1 場次。</p> <p>93 年下半年完成 53 個聯防組織之應變演練，其中包括中油林園廠大型演練。藉由演練之辦理，各聯防組織成員廠對緊急應變措施、通報與相互支援作業流程之熟悉度，以及成員之憂患意識均獲得加強。全年度共計完成 53 場次應變演練，比預定目標超出 1 場次。</p> <p>93 年下半年完成北、中及南各 1 場次研習營，以提升各服務中心及聯防組織代表對各類化學物質應變防護器材之選用能力。全年度累計完成北中南各 2 場次研習營，共計 6 場次研習營，比預定目標超出 3 場次。</p> <p>93 年下半年完成北、中及南各 1 場次執行成效評鑑與觀摩會議，各聯防組織人員可藉由參考其他聯防組織之辦理模式及執行情形，檢討改善己方聯防組織之運作缺失。全年度共計完成 3 場次會議，達成原定目標。</p>

表 2 各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下半年執行成果統計表

項次	名稱	92 年累計加入廠家數	93 年累計加入廠家數	化學品確認	危險度評估結果確認	應變資源調查確認	相互支援作業手冊修訂	執行成果報告撰寫	會員會議辦理(場次)	聯防演練辦理(場次)	通報測試辦理(場次)	訓練/宣導辦理(場次)
1	中壢	20	30	✓	✓	✓	✓	✓	2	1	1	1
2	大園	23	34	✓	✓	✓	✓	✓	2	1	1	3
3	新竹	10	20	✓	✓	✓	✓	✓	2	1	1	1
4	觀音	10	22	✓	✓	✓	✓	✓	2	1	1	2
5	土城	14	28	✓	✓	✓	✓	✓	2	1	1	1
6	南港	0	9	✓	✓	✓	✓	✓	2	1	1	1
7	和平	9	9	✓	✓	✓	✓	✓	2	1	1	1
8	美崙/光華	21	42	✓	✓	✓	✓	✓	2	1	1	1
9	豐樂	13	23	✓	✓	✓	✓	✓	2	1	1	1
10	龍德	10	20	✓	✓	✓	✓	✓	2	1	1	1
11	大武崙	27	37	✓	✓	✓	✓	✓	2	1	1	1

項次	名稱	92 年累計加入廠家數	93 年累計加入廠家數	化學品確認	危險度評估結果確認	應變資源調查確認	相互支援作業手冊修訂	執行成果報告撰寫	會員會議辦理(場次)	聯防演練辦理(場次)	通報測試辦理(場次)	訓練/宣導辦理(場次)
12	瑞芳	22	32	✓	✓	✓	✓	✓	2	1	1	1
13	五股	10	22	✓	✓	✓	✓	✓	2	1	1	1
14	樹林	10	20	✓	✓	✓	✓	✓	2	1	1	1
15	林口	8	19	✓	✓	✓	✓	✓	2	1	1	1
16	龜山	8	38	✓	✓	✓	✓	✓	2	1	1	1
17	平鎮	21	40	✓	✓	✓	✓	✓	2	1	1	1
18	桃園幼獅	13	23	✓	✓	✓	✓	✓	2	1	1	1
19	台中	21	36	✓	✓	✓	✓	✓	2	1	1	1
20	雲科	24	28	✓	✓	✓	✓	✓	2	1	1	2
21	福興	18	23	✓	✓	✓	✓	✓	2	1	1	1
22	元長	10	18	✓	✓	✓	✓	✓	2	1	1	1
23	豐田	10	18	✓	✓	✓	✓	✓	2	1	1	1
24	斗六	10	18	✓	✓	✓	✓	✓	2	1	1	1
25	台中幼獅	13	24	✓	✓	✓	✓	✓	2	1	1	3
26	台中關連	10	20	✓	✓	✓	✓	✓	2	1	1	2
27	芳苑	16	27	✓	✓	✓	✓	✓	2	1	1	2
28	彰濱	10	20	✓	✓	✓	✓	✓	2	1	1	1
29	全興	12	23	✓	✓	✓	✓	✓	2	1	1	1
30	南崗	19	30	✓	✓	✓	✓	✓	2	1	1	1
31	竹山	12	13	✓	✓	✓	✓	✓	2	1	1	1
32	大里	20	22	✓	✓	✓	✓	✓	2	1	1	1
33	埤頭	14	16	✓	✓	✓	✓	✓	2	1	1	1
34	田中	10	15	✓	✓	✓	✓	✓	2	1	1	1
35	銅鑼	17	20	✓	✓	✓	✓	✓	2	1	1	1
36	竹南/頭份	19	22	✓	✓	✓	✓	✓	2	1	1	1
37	官田	20	31	✓	✓	✓	✓	✓	2	1	1	1
38	林園	15	15	✓	✓	✓	✓	✓	2	1	1	1
39	大發/鳳山	20	30	✓	✓	✓	✓	✓	2	1	1	1

項次	名稱	92 年累計加入廠家數	93 年累計加入廠家數	化學品確認	危險度評估結果確認	應變資源調查確認	相互支援作業手冊修訂	執行成果報告撰寫	會員會議辦理(場次)	聯防演練辦理(場次)	通報測試辦理(場次)	訓練/宣導辦理(場次)
40	臨海	17	38	✓	✓	✓	✓	✓	2	1	1	4
41	嘉太	10	20	✓	✓	✓	✓	✓	2	1	1	3
42	安平	11	22	✓	✓	✓	✓	✓	2	1	1	1
43	大社	11	11	✓	✓	✓	✓	✓	2	1	1	3
44	屏東	12	26	✓	✓	✓	✓	✓	2	1	1	1
45	朴子/義竹	12	22	✓	✓	✓	✓	✓	2	1	1	1
46	民雄	10	20	✓	✓	✓	✓	✓	2	1	1	1
47	內埔	11	21	✓	✓	✓	✓	✓	2	1	1	1
48	台南科技	15	25	✓	✓	✓	✓	✓	2	1	1	3
49	永康	21	31	✓	✓	✓	✓	✓	2	1	1	1
50	屏南	16	26	✓	✓	✓	✓	✓	2	1	1	1
51	永安	16	29	✓	✓	✓	✓	✓	2	1	1	1
52	新營	10	30	✓	✓	✓	✓	✓	2	1	1	1
53	仁武	0	10	✓	✓	✓	✓	✓	2	1	1	4
總計		741	1268	562	562	562	53	53	106	53	53	74

註：1.區域聯防總廠家數 1,268 家（聯防加入家數以期未成果評鑑確認為基準）

2.✓表已執行

3.才收到之資料未列入統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31776 號

主旨：函轉經濟部所報該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 94 年 1 月至 6 月之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2 年 11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8210 號函，暨依經

濟部 94 年 7 月 7 日經工字第 09402610040 號函辦理。

- 二、影附經濟部原函暨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0940261004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為前糾正本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

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設廠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案之辦理情形，並檢附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兩委員會第 3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 2 項，請本部每半年將該等項目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彙復一案，檢陳本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 94 年 1 月至 6 月之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表一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2 年 11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0920064645 號函辦理。

部長 何美玥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辦理期間：94 年 1 月至 6 月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上半年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彙整如表 1，各工業區詳細成果統計如表 2

表 1 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計畫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一)化學品安全管理 1.辦理教育訓練 (1)辦理化學品災害應變訓練通識級課程 (2)辦理化學品災害應變訓練操作級課程 (3)辦理化學品管理經驗交流會	針對工業區管理機構與區域聯防廠商，於 6 月 14 日、6 月 17 日、6 月 23 日分別於台中、高雄、台北辦理 3 場次化學品災害應變通識級訓練，計 155 人次參加，其中工業區管理機構（包括工業區管理處、工業區環保中心、工業區服務中心、聯合污水處理廠等單位）96 人次，以提升相關人員對危害物之認知與如何保護事故現場之能力。 針對區域聯防廠商與工業區管理機構，預計於 7 月與 8 月辦理 2 場次化學品災害應變操作級訓練。 依據工業區有使用且國內法規有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與公共危險物品，篩選磷化氫、三氯化磷、過氧化二苯甲醯等 3 種化學品，邀請聯華氣體公司、長春石化公司、亞洲化學公司派員擔任講師，邀請有使用此 3 種化學品之工業區廠商及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參加，5 月 26 日於台中舉辦化學品管理經驗交流會 1 場次，計 35 人參加。
2.更新維護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 (1)更新維護環保、消防及勞工安全相關化學品資	蒐集彙整環保署上年度所更新之毒化物防救手冊與緊急應變卡資料，更新查詢系統化學品資料庫，以供工業區服務中心快速查詢化學品最新資訊，並持續追蹤與彙整環保署、消防署、勞委會相關單位本年度所更新的資料。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料庫</p> <p>(2)更新維護工業區工廠化學災害應變資料庫</p> <p>(3)系統功能修正與強化</p>	<p>製作工廠使用化學品物質安全資料與應變組織調查表，寄發調查磁片與書面資料予工業區廠商，並開始進行後續資料回收處理，計 30 個工業區如下：</p> <p>北區：龍德、利澤、大武崙、土城、瑞芳、林口、桃園幼獅、平鎮、美崙、光華、和平、豐樂等工業區。</p> <p>中區：竹南、銅鑼、大里、福興、埤頭、田中、豐田、元長、斗六、雲林科技等工業區。</p> <p>南區：朴子、義竹、台南科技、安平、鳳山、屏東、內埔、屏東等工業區。</p> <p>調查工業區服務中心對於查詢系統操作使用意見，後續進行該系統功能之改進與修改。</p>
<p>3.工業區緊急應變程序測試與修訂</p> <p>(1)規劃與實施工業區管理機構有預警測試及無預警測試</p> <p>(2)修訂工業區應變作業程序</p>	<p>規劃工業區服務中心有預警測試及無預警通報測試流程，已完成 26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之有預警測試如下，其餘 18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之測試將配合其區域聯防沙盤推演時進行。</p> <p>北區：美崙、豐樂、土城、觀音、林口、平鎮、大園、中壢、新竹等工業區。</p> <p>中區：頭份、台中、台中港關連、全興、彰濱、南崗、雲林科技等工業區。</p> <p>南區：嘉太、朴子、官田、永康、台南科技、安平、永安、臨海、大發、屏東等工業區。</p> <p>由工業局工業區組、永續發展組、工業區管理處、工業區環保中心、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等單位進行工業區重大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與應變作業程序之討論與修改，計進行 4 次討論會議，後續將請工業區服務中心提供相關建議，以供工業區服務中心執行緊急事故通報及處理時之依據。</p>
<p>4.辦理宣導</p> <p>(1)發行工業區工安防護簡訊</p>	<p>完成「工業區工安防護簡訊」第 5 期初稿，預計印製 3,000 份並寄發工業區廠商，以提供廠商有關工安最新法規動態和化災應變相關資訊與技術。</p>
<p>(二)區域聯防</p> <p>1.擴大區域聯防網路平台功能</p> <p>(1)提供 53 個聯防組織穩定及快速大量登入服務功能</p> <p>(2)規劃建置 53 個聯防組織新舊會員廠之通訊資</p>	<p>運用網路 E1 專線與備援機制，提供聯防組織穩定的聯繫平台及快速大量登入服務功能。</p> <p>運用網路平台，持續提供聯防組織新舊會員廠之通訊資訊、化學品及應變資源之資料庫更新，初步建置完成聯防組織成員及鄰廠緊急事故通報群組模組功能，大幅降低事故通報之效率與時間。</p> <p>初步建置完成藉由化學品特性（NFPA 值）、數量、溫度及壓力評估工廠危險度之工具模組，除提供工業區列出高危險度情境工廠，可作為工安人員評估廠內風險等級，並可結合廠內緊急應</p>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訊、化學品及應變資源之資料庫更新及網路平台工具模組增修 (3) 規劃建置簡易化學品之危險度分析模組 (4) 提供 58 個工業區全年網路簡訊或傳真通報服務	變情境分析，作為修改擬定應變演練腳本之依據。 運用區域聯防事故通報網路平台提供 58 個工業區全年網路簡訊或傳真通報服務，簡化事故通報作業及應變支援申請作業程序，縮短相關應變業務流程，進行快速事故通報。
2. 區域聯防組織及會員廠輔導 (1) 規劃辦理輔導說明會 3 場次 (2) 規劃辦理至少 106 家工廠主管訪談、至少 53 場區域聯防推動座談會，至少 800 家工廠參與座談 (3) 規劃辦理 18 個聯防組織通報演練情境腳本及沙盤推演，完成事故通報作業測試標準 (4) 規劃辦理至少 106 家聯防工廠臨廠輔導，產出 106 份輔導報告 (5) 規劃辦理 6 場次推動工作會議，至少 200 人參與 (6) 規劃辦理區域聯防執行成效評鑑原則、53 個聯防組織（58 個工業區）執行成效初評、複評，並完成 3 場次執行成效決審與觀摩會議	完成 3 場次區域聯防輔導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北區－4 月 11 日台北科技大樓 35 人參加；中區－4 月 13 日台中污防中心 39 人參加；南區－4 月 15 日工業局南區管理處 43 人參加。 說明會主題包括： A. 說明臨廠輔導與宣導座談之行程規劃。 B. 說明沙盤推演及通報測試之行程規劃。 C. 說明區域相關組織整合之實施方式。 D. 各聯防組織第 2 次會員會議建議內容。 E. 意見交流與溝通。 結合工業區管理處檢討既有體系之運作及未來規劃，協助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人員規劃全年度工作方針與目標、擬定第 3 期廠商籌組原則，協調各工業區聯防組織依其組織章程召開後續工作會議，以落實區域聯防機制自主運作。 已完成 52 家工廠臨廠輔導及 24 場座談會，目的在於引導區管理處、服務中心主管，至工廠與相關決策主管訪談，並辦理宣導座談會，交換工業區內推動聯防問題點與解決對策，建立聯防組織種子會員，協助區域聯防組織與服務中心擬定未來推廣區域聯防工作之方向與目標。 已完成 5 個聯防組織通報演練情境腳本。根據各工業區內較高風險情境，依「工業區重大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工業區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業區災害通報與支援應變程序」，協助擬定聯防應變情境腳本，執行聯防應變沙盤推演，並協助各區管理處擬定事故通報作業測試標準，配合聯防應變沙盤推演進行事故通報測試，評估應變支援之有效性，以檢討聯防作業程序，提列區域聯防相互支援作業手冊之修訂建議。 協助工廠完成基線清查、風險評估、強化化學品管理、強化緊急應變演練及通報機制、擬定改善目標和方案、追蹤改善成效，並評估改善績效。 完成 3 場次區域聯防第 1 次推動工作會議，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北區－6 月 1 日台北科技大樓 41 人參加；中區－5 月 30 日台中污防中心 50 人參加；南區－6 月 3 日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 54 人參加。說明會主題包括：</p> <p>A.工業區區域聯防體系推動工作項目與配合事項說明。</p> <p>B.本年度沙盤推演及通報測試標準說明。</p> <p>C.本年度執行成效檢核基準（草案）說明。</p> <p>D.區域聯防實支實付原則說明。</p> <p>E.區域聯防組織第 1 次會員會議內容建議。</p> <p>F.意見交流與溝通。</p> <p>透過工作會議方式進行分階段輔導區域聯防組織運作建議，透過教育訓練方式導入相關技術工具，提升工業安全衛生認知。</p> <p>於 3 月 29 日執行計畫啟始簡報中提報工業局執行成效評鑑原則，並於 3 場次區域聯防輔導說明會中向各聯防組織說明。協助北、中、南 3 區工業區管理處辦理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推動區域聯防執行成效初評和複評工作。</p>
<p>3.工業區區域聯防推動人員培訓與交流</p> <p>(1)規劃辦理 3 場次區域聯防推動人員培訓課程，至少 120 人參加</p> <p>(2)規劃辦理 1 場次之區域聯防組織大型交流活動，至少 200 人參加</p>	<p>配合區域聯防輔導說明會及推動工作會議完成 6 場次區域聯防推動人員培訓課程，共至少 262 人參加。達成對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核心幹部及推動人員提供聯防組織建制、運作模式修改及持續運作所需之學能。</p> <p>規劃配合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預定 9 月份辦理 1 場次之區域聯防組織大型交流活動。藉交流活動觀摩學習中擬定未來整體推動方向及模式，提供溝通及觀摩學習之橋梁。</p>
<p>4.工業區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p> <p>(1)規劃辦理 1 場次工業區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p>	<p>完成緊急應變實兵演練，配合廠商由華夏海灣塑膠公司主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配合參演，並與苗栗縣環保局合併舉辦。演練情境選定為氯乙烯運輸槽車在卸料作業時洩漏。</p>
<p>5.協助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p> <p>(1)擬定推動區域聯防活動實報實支費用報支、核銷之原則</p> <p>(2)辦理 58 個工業區區域聯防活動實報實支費用報支核銷</p>	<p>於 5 月 13 日完成「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活動實報實支費用報支核銷原則」，並於 5 月 30 日、6 月 1 日、6 月 3 日北、中、南 3 區第 1 次推動工作會議中說明核銷流程及範例解說。使各聯防組織進行相關科目報支作業，以利工作之推動。</p> <p>於 5 月 13 日開始受理相關單據報支核銷作業。期盼對於區域聯防工作之推行能更有實質助益。</p>

表 2 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上半年執行成果統計表（建廠資料以 93 年 4 月為基準）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化災 應變 教育 訓練	臨廠輔 導辦理 (廠次)	座談會 辦理 (場次)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2 年 加入	93 年 加入	94 年 加入	合 計	93 年參 與比率 (%)	94 年參 與比率 (%)								
01	豐樂工業區	臺東縣	82	13	10	10	33	28.05	40.24	✓	✓	✓	✓	2	1	0	1
02	美崙工業區	花蓮縣 (3 處)	123	21	21	10	52	34.15	42.28	✓	✓	✓	✓	2	1	0	1
	光華工業區		29														
03	和平工業區			9	9	0	0	9	100.00	100.00	✓	✓	✓	✓	2	1	0
04	利澤工業區	宜蘭縣 (2 處)	43	10	10	10	30	46.51	69.77	✓	✓	✓	✓	2	1	0	0
	龍德工業區		195														
05	大武崙工業區	基隆市	71	24	10	5	39	47.89	54.93	✓	✓	✓	✓	0	0	0	0
06	南港軟體園區	臺北市	171	0	9	11	20	5.26	11.70	✓	✓	✓	✓	0	0	0	0
07	樹林工業區	臺北縣 (5 處)	84	13	13	10	36	30.95	42.86	✓	✓	✓	✓	0	0	0	0
08	土城工業區		312	11	13	11	35	7.69	11.22	✓	✓	✓	✓	2	1	0	1
09	瑞芳工業區		59	21	10	5	36	52.54	61.02	✓	✓	✓	✓	0	0	0	0
10	五股工業區		1,148	0	12	11	23	1.05	2.00	✓	✓	✓	✓	0	0	0	0
11	林口工二工業區		169	8	11	10	29	11.24	17.16	✓	✓	✓	✓	0	0	0	1
	林口工三工業區	59															
12	龜山工業區	桃園縣 (7 處)	186	7	29	10	46	19.35	24.73	✓	✓	✓	✓	0	0	0	0
13	中(內)壠工業區		439	20	10	10	40	6.83	9.11	✓	✓	✓	✓	0	0	0	1
14	桃幼工業區		88	13	10	10	33	26.14	37.50	✓	✓	✓	✓	0	0	0	0
15	平鎮工業區		119	15	18	11	44	27.73	36.97	✓	✓	✓	✓	0	0	0	1
16	大園工業區		157	26	11	12	49	23.57	31.21	✓	✓	✓	✓	0	0	0	1
17	觀音工業區		319	10	12	10	32	6.90	10.03	✓	✓	✓	✓	2	1	0	1
18	新竹工業區		新竹縣	375	11	11	11	33	5.87	8.80	✓	✓	✓	✓	4	1	0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化災 應變 教育 訓練	臨廠輔 導辦理 (廠次)	座談會 辦理 (場次)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2年 加入	93年 加入	94年 加入	合 計	93年參 與比率 (%)	94年參 與比率 (%)								
19	頭份工業區	苗栗縣 (3處)	15	18	2	10	30	133.33	200.00	✓	✓	✓	✓	2	1	0	1
	竹南工業區		44														
20	銅鑼工業區		85	15	6	10	31	24.71	36.47	✓	✓	✓	✓	2	1	0	0
21	中幼工業區	臺中縣 (3處)	197	11	11	11	33	11.17	16.75	✓	✓	✓	✓	2	1	0	0
22	關連工業區		103	10	9	10	29	18.45	28.16	✓	✓	✓	✓	2	1	0	1
23	大里工業區		242	12	0	10	22	4.96	9.09	✓	✓	✓	✓	0	0	0	0
24	台中工業區	臺中市	887	22	16	30	68	4.28	7.67	✓	✓	✓	✓	0	0	0	1
25	南崗工業區	南投縣 (2處)	413	19	11	9	39	7.26	9.44	✓	✓	✓	✓	0	0	0	1
26	竹山工業區		50	14	0	3	17	28.00	34.00	✓	✓	✓	✓	0	0	0	0
27	福興工業區	彰化縣 (6處)	45	18	5	4	27	51.11	60.00	✓	✓	✓	✓	0	0	1	1
28	埤頭工業區		28	13	2	2	17	53.57	60.71	✓	✓	✓	✓	0	0	0	0
29	芳苑工業區		115	17	9	12	38	22.61	33.04	✓	✓	✓	✓	0	0	0	0
30	田中工業區		60	14	5	4	23	31.67	38.33	✓	✓	✓	✓	0	0	0	0
31	全興工業區		134	12	11	12	35	17.16	26.12	✓	✓	✓	✓	3	1	0	1
32	彰濱工業區		174	13	10	10	33	13.22	18.97	✓	✓	✓	✓	2	1	0	1
33	豐田工業區	雲林縣 (4處)	22	10	8	3	21	81.82	95.45	✓	✓	✓	✓	2	1	1	1
34	元長工業區		20	10	7	2	19	85.00	95.00	✓	✓	✓	✓	2	1	0	0
35	斗六工業區		168	10	10	10	30	11.90	17.86	✓	✓	✓	✓	0	0	0	0
36	雲林科技工業區		25	10	5	5	20	60.00	80.00	✓	✓	✓	✓	0	0	0	1
37	民雄工業區	嘉義縣 (5處)	197	10	10	10	30	10.15	15.23	✓	✓	✓	✓	0	0	1	1
	頭橋工業區		68														
38	嘉太工業區		71	10	10	10	30	28.17	42.25	✓	✓	✓	✓	0	0	0	1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化災 應變 教育 訓練	臨廠輔 導辦理 (廠次)	座談會 辦理 (場次)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2年 加入	93年 加入	94年 加入	合 計	93年參 與比率 (%)	94年參 與比率 (%)								
39	朴子工業區		38	12	10	10	32	57.89	84.21	✓	✓	✓	✓	0	0	0	1
	義竹工業區		17														
40	官田工業區	臺南縣 (3處)	159	20	13	20	53	20.75	33.33	✓	✓	✓	✓	0	0	0	1
41	永康工業區		127	20	10	12	42	23.62	33.07	✓	✓	✓	✓	2	1	0	1
42	新營工業區		144	10	10	10	30	13.89	20.83	✓	✓	✓	✓	2	1	0	0
43	安平工業區	臺南市 (2處)	518	10	11	10	31	4.05	5.98	✓	✓	✓	✓	2	1	0	1
44	台南科技工業區		36	15	10	10	35	69.44	97.22	✓	✓	✓	✓	2	1	0	1
45	臨海工業區	高雄市	398	9	21	9	39	7.54	9.80	✓	✓	✓	✓	0	0	0	1
46	永安工業區	高雄縣 (6處)	60	15	5	10	30	33.33	50.00	✓	✓	✓	✓	2	1	0	1
47	大社工業區		12	0	11	0	11	91.67	91.67	✓	✓	✓	✓	3	1	1	1
48	仁武工業區		35	0	10	12	22	28.57	62.86	✓	✓	✓	✓	0	0	0	0
49	大發工業區		535	19	13	13	45	5.98	8.41	✓	✓	✓	✓	2	1	0	1
	鳳山工業區		87														
50	林園工業區		27	19	0	0	19	70.37	70.37	✓	✓	✓	✓	2	1	1	1
51	屏東工業區	屏東縣 (3處)	125	12	14	11	37	20.80	29.60	✓	✓	✓	✓	0	0	0	1
52	內埔工業區		47	11	10	10	31	44.68	65.96	✓	✓	✓	✓	2	1	0	0
53	屏南工業區		59	15	10	10	35	42.37	59.32	✓	✓	✓	✓	0	0	0	0
共計(60)工業區(53)聯防組織			9,824	687	525	491	1,703	12.34	17.34	53	53	53	53	52	24	5	31

註：1.區域聯防總廠家數 1,703 家（聯防加入家數以簽署通報或支援協議書為基準）。

2.區域聯防廠商參與率由 12.5% 提升至 17.5%。

3.✓表已執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50001028 號

主旨：函轉經濟部所報該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 94 年 7 月至 12 月之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 貴院 92 年 11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8210 號函，暨依經濟部 95 年 1 月 5 日經工字第 09502600080 號函辦理。

二、影附經濟部原函暨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0950260008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前為糾正本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設廠之

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案之辦理情形。並檢附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 3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 2 項，請本部每半年將該等項目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彙復一案，檢陳本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 94 年 7 月至 12 月之區域聯防與化學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 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2 年 11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0920064645 號函辦理。

部長 何美玥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辦理期間：94 年 7 月至 12 月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下半年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彙整如表 1，各工業區詳細成果統計如表 2。

表 1 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計畫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一)化學品安全管理 1.辦理教育訓練 (1)辦理化學品災害應變訓練操作級課程 (2)辦理化學品災害應變訓練技術級課程	針對工業區管理機構與區域聯防廠商，於 7/26~7/27 與 8/9，及 8/3~8/3 與 8/10 辦理化學品災害應變操作級訓練 2 場次，以提升對危害物之認知與應變之能力，共 63 人次參加，其中工業區管理機構 23 人次。 針對工業區管理機構與區域聯防廠商，於 8/31、9/6~9/9 辦理化學品災害應變技術級訓練 1 場次，以提升避免事故擴大蔓延之能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3)辦理化學品管理經驗交流會	<p>力，共 31 人次參加，其中工業區管理機構 11 人次。</p> <p>依據工業區有使用且國內法規有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與公共危險物品，篩選過氧化氫、環氧乙烷、甲醛等 3 種化學品，邀請長春石化公司、東聯化學公司、鴻勝化工公司派員擔任講師，邀請有使用此 3 種化學品之工業區廠商及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參加，8/1 於高雄舉辦化學品管理經驗交流會第 2 場次，計 40 人次參加。</p> <p>依據工業區有使用且國內法規有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與公共危險物品，篩選二硫化碳、二異氰酸甲苯、丙烯腈等 3 種化學品，邀請聯台灣默克公司、美商利安德公司、台塑石化公司派員擔任講師，邀請有使用此 3 種化學品之工業區廠商及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參加，9/27 於新竹舉辦化學品管理經驗交流會第 3 場次，計 32 人次參加。</p> <p>累計辦理化學品管理經驗交流會 3 場次，計 107 人次參加，由於部分工業區服務中心與相關廠商因時間與地點等因素而無法參加，因此特針對每種化學品的講授內容錄製成 VCD，總共製作 610 片 VCD，寄發給服務中心（計 170 片）和 324 家有使用危害化學品的廠商（計 440 片）。</p>
2.更新維護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 (1)更新維護環保、消防及勞工安全相關化學品資料庫 (2)更新維護工業區工廠化學災害應變資料庫 (3)系統功能修正與應用	<p>蒐集彙整勞委會新增之 500 種危害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更新查詢系統化學品資料庫，計由 3,000 種增至 3,500 種，以供工業區服務中心查詢化學品最新資料。</p> <p>調查蒐集龍德、利澤、大武崙、土城、瑞芳、林口、桃園幼獅、平鎮、美崙、光華、和平、豐樂、竹南、銅鑼、大里、福興、埤頭、田中、豐田、元長、斗六、雲林科技、朴子、義竹、台南科技、安平、鳳山、屏東、內埔、屏南等工業區之工廠所使用化學品物質安全資料與應變組織資料，計 403 家工廠資料。</p> <p>蒐集彙整環保署所調查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管制量運作廠場資料，篩選工業區內工廠資料，計 385 家工廠資料。</p> <p>增加可依公共危險物品、毒性化學物質、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列管之危險物、有害物與爆竹煙火類物品原料等危害化學品之危害性分類來查詢有使用工廠的功能。</p> <p>開放查詢系統使用權限給消防單位，寄發密碼與操作手冊給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聯絡人員。</p>
3.工業區緊急應變程序測試與修訂 (1)規劃與實施工業區管理機構無預警測試	<p>規劃工業區服務中心無預警通報測試流程與評核表，完成 45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之無預警測試如下。</p> <p>北區：美崙、豐樂、和平、龍德、瑞芳、大武崙、五股、土城、樹林、觀音、林口、龜山、平鎮、大園、中壢、桃園幼獅</p>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2)修訂工業區應變作業程序	<p>、新竹等工業區。</p> <p>中區：台中幼獅、台中、台中港關連、大里、全興、彰濱、福興、芳苑、南崗、斗六、雲林科技、豐田等工業區。</p> <p>南區：民雄、嘉太、朴子、新營、官田、永康、台南科技、安平、永安、仁大、林園、臨海、大發、屏東、內埔、屏南等工業區。</p> <p>由工業局工業區組、永續發展組、工業區管理處、工業區環保中心、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與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單位進行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與應變作業程序之討論會議，修訂相關內容，以供工業區服務中心執行緊急事故通報及處理時之依據。</p>
4.辦理宣導 (1)發行工業區工安防護簡訊	<p>下半年完成「工業區工安防護簡訊」第 6 期，印製 1,500 份並寄發工業區廠商，以提供廠商有關工安最新法規動態和化災應變相關資訊與技術。</p>
<p>(二)區域聯防</p> <p>1.擴大區域聯防網路平台功能</p> <p>(1)提供 53 個聯防組織穩定及快速大量登入服務功能</p> <p>(2)規劃建置 53 個聯防組織新舊會員廠之通訊資訊、化學品及應變資源之資料庫更新及網路平台工具模組增修</p> <p>(3)規劃建置簡易化學品之危險度分析模組</p> <p>(4)提供 58 個工業區全年網路簡訊或傳真通報服務</p>	<p>運用網路 E1 專線與備援機制，提供聯防組織穩定的聯繫平台及快速大量登入服務功能。截至 11/15 為止，共計有 17,900 人次上網登錄瀏覽。</p> <p>運用網路平台，持續提供聯防組織新舊會員廠之通訊資訊、化學品及應變資源之資料庫更新，初步建置完成聯防組織成員及鄰廠緊急事故通報群組模組功能，大幅降低事故通報之效率與時間。</p> <p>初步建置完成藉由化學品特性（NFPA 值）、數量、溫度及壓力評估工廠危險度之工具模組，除提供工業區列出出高危險度情境工廠，可作為工安人員評估廠內風險等級，並可結合廠內緊急應變情境分析，作為修改擬定應變演練腳本之依據。另完成擴散模擬分析模組與化學品熱力學資料庫建置，整合應用於化學品之危害度分析模組。</p> <p>運用區域聯防事故通報網路平台提供 60 個工業區全年網路簡訊或傳真通報服務，提供運用片語化選單及事故情境支援模組設定，簡化事故通報作業及應變支援申請作業程序，縮短相關應變業務流程，進行快速事故通報。</p>
<p>2.區域聯防組織及會員廠輔導</p> <p>(1)規劃辦理輔導說明會 3 場次</p> <p>(2)規劃辦理至少 106 家工廠主管訪談、至少 53</p>	<p>完成 3 場次區域聯防輔導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北區-4/11 日台北科技大樓 35 人參加；中區-4/13 日台中污防中心 39 人參加；南區-4/15 日工業局南區管理處 43 人參加。說明會主題包括：</p> <p>A.說明臨廠輔導與宣導座談之行程規劃</p> <p>B.說明沙盤推演及通報測試之行程規劃</p>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場區域聯防推動座談會，至少 800 家工廠參與座談。</p> <p>(3) 規劃辦理 18 個聯防組織通報演練情境腳本及沙盤推演，完成事故通報作業測試標準</p> <p>(4) 規劃辦理至少 106 家聯防工廠臨廠輔導，產出 106 份輔導報告</p> <p>(5) 規劃辦理六場次推動工作會議，至少 200 人參與</p> <p>(6) 規劃辦理區域聯防執行成效評鑑原則、53 個聯防組織（58 個工業區）執行成效初評、複評，並完成 3 場次執行成效決審與觀摩會議</p>	<p>C.說明區域相關組織整合之實施方式</p> <p>D.各聯防組織第 2 次會員會議建議內容</p> <p>E.意見交流與溝通</p> <p>結合工業區管理處檢討既有體系之運作及未來規劃，協助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人員規劃全年度工作方針與目標、擬定第 3 期廠商籌組原則，協調各工業區聯防組織依其組織章程召開後續工作會議，以落實區域聯防機制自主運作。</p> <p>完成 114 家工廠臨廠輔導及 53 場座談會，共 1,024 家廠商參與座談，目的在於引導區管理處、服務中心主管，至工廠與相關決策主管訪談，並辦理宣導座談會，交換工業區內推動聯防問題點與解決對策，建立聯防組織種子會員，協助區域聯防組織與服務中心擬定未來推廣區域聯防工作之方向與目標。</p> <p>完成 18 個聯防組織通報演練情境腳本。根據各工業區內較高風險情境，依「工業區重大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工業區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業區災害通報與支援應變程序」，協助擬定聯防應變情境腳本，執行聯防應變沙盤推演，並協助各區管理處擬定事故通報作業測試標準，配合聯防應變沙盤推演進行事故通報測試，評估應變支援之有效性，以檢討聯防作業程序，提列區域聯防相互支援作業手冊之修訂建議。</p> <p>完成辦理 114 家工廠臨廠輔導及報告，協助其完成基線清查、風險評估、強化化學品管理、強化緊急應變演練及通報機制、擬定改善目標和方案、追蹤改善成效，並評估改善績效。</p> <p>完成 3 場次區域聯防第 1 次推動工作會議，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北區-6/1 日台北科技大樓 41 人參加；中區-5/30 日台中污防中心 50 人參加；南區-6/3 日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 54 人參加。說明會主題包括：</p> <p>A.工業區區域聯防體系推動工作項目與配合事項說明</p> <p>B.本年度沙盤推演及通報測試標準說明</p> <p>C.本年度執行成效檢核基準(草案)說明</p> <p>D.區域聯防實支實付原則說明</p> <p>E.區域聯防組織第 1 次會員會議內容建議</p> <p>F.意見交流與溝通</p> <p>於 8/15 日、8/17 日、8/19 日完成辦理南、中、北 3 區第 2 次推動工作會議，參加人數分別為 44 人、27 人及 32 人。會議重點為：</p> <p>A.區域聯防第 3 階段計畫期程與工作內容說明</p> <p>B.檢討各聯防組織相關資料彙整與目前執行情形</p>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C.提升工業區服務中心同仁及區域聯防推動種子人員對災害事故之應變能量。</p> <p>透過工作會議方式進行分階段輔導區域聯防組織運作建議，透過教育訓練方式導入相關技術工具，提升工業安全衛生認知。</p> <p>於 3/29 日執行計畫啟始簡報中提報工業局執行成效評鑑原則，並於 3 場次區域聯防輔導說明會中向各聯防組織說明。協助北、中、南 3 區工業區管理處辦理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推動區域聯防執行成效初評和複評工作。於 11/2 日、11/3 日、11/8 日完成北、南、中各 1 場次執行成效決審與觀摩會議，3 區各選出推動區域聯防組織運作成效前 3 名，總計 150 人與會參加。</p>
<p>3.工業區區域聯防推動人員培訓與交流</p> <p>(1)規劃辦理 3 場次區域聯防推動人員培訓課程，至少 120 參加</p> <p>(2)規劃辦理 1 場次之區域聯防組織大型交流活動，至少 200 人參加</p>	<p>配合區域聯防輔導說明會及 2 次推動工作會議完成 9 場次區域聯防推動人員培訓課程，共 365 人參與。達成對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核心幹部及推動人員提供聯防組織建制、運作模式修改及持續運作所需之本質學能。</p> <p>9/14 日、9/15 日配合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於關西統一健康世界（馬武督渡假村）辦理兩天一夜之全國交流會議，計 202 人參與，藉交流活動觀摩學習中擬定未來整體推動方向及模式，提供溝通及觀摩學習之橋梁。</p>
<p>4.工業區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p> <p>(1)規劃辦理 1 場次工業區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p> <p>(2)製作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 VCD 影片至少 1000 份</p>	<p>於 9/15 假頭份工業區華夏海灣塑膠公司，整合環保、消防、警政等救災單位資源，並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配合參演，辦理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計 310 人共襄盛舉。演練情境選定為氯乙烯運輸槽車在卸料作業時洩漏。</p> <p>剪輯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示範 DVD 影片 1,000 份，發放給予各聯防會員廠商參考。</p>
<p>5.協助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p> <p>(1)擬定推動區域聯防活動實報實支費用報支、核銷之原則</p> <p>(2)辦理 60 個工業區區域聯防活動實報實支費用報支核銷</p> <p>(3)完成各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情形之彙整統計</p>	<p>於 5/13 日完成「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活動實報實支費用報支核銷原則」核備公布，於 5/30 日、6/1 日、6/3 日於北、中、南 3 區第 1 次推動工作會議中說明核銷流程及範例解說。使各聯防組織進行相關科目報支作業，以利工作之推動。</p> <p>於 6/22 日完成第 1 次修正施行，借用辦理「化學品災害應變通識訓練」之時段進行修訂說明。並於 8/15 日、8/17 日、8/19 日第 2 次推動工作會議中再次以實做範例進行解說。</p> <p>於 5/13 日開始受理相關單據報支核銷作業。期盼對於區域聯防工作之推行能更有實質助益。</p> <p>至 11/21 日已完成報銷金額共計 3,485,944 元，執行率約 99.6%。</p>

表 2 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 94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統計表（建廠資料以 93 年 4 月為基準）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化災 應變 教育 訓練	臨廠輔 導辦理 (廠次)	座談會 辦理 (場次)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2 年 加入	93 年 加入	94 年 加入	合計	93 年參 與比率 (%)	94 年參 與比率 (%)								
01	豐樂工業區	臺東縣	82	13	10	10	33	28.05	40.24	✓	✓	✓	✓	3	1	0	1
02	美崙工業區	花蓮縣 (3 處)	123	21	21	0	42	27.63	27.63	✓	✓	✓	✓	2	1	0	1
	光華工業區		29														
03	和平工業區			9	9	0	0	9	100.00	100.00	✓	✓	✓	✓	2	1	0
04	利澤工業區	宜蘭縣 (2 處)	43	9	10	0	19	7.98	7.98	✓	✓	✓	✓	2	1	1	1
	龍德工業區		195														
05	大武崙工業區	基隆市	71	24	10	4	38	47.89	53.52	✓	✓	✓	✓	2	1	1	1
06	南港軟體園區	臺北市	171	0	10	17	27	5.85	15.79	✓	✓	✓	✓	2	1	1	0
07	樹林工業區	臺北縣 (5 處)	84	13	13	10	36	30.95	42.86	✓	✓	✓	✓	2	1	1	1
08	土城工業區		312	10	13	10	33	7.37	10.58	✓	✓	✓	✓	2	1	0	1
09	瑞芳工業區		59	21	10	0	31	52.54	52.54	✓	✓	✓	✓	2	1	0	0
10	五股工業區		1,148	0	12	11	23	1.05	2.00	✓	✓	✓	✓	2	1	0	1
11	林口工二工業區		169	7	11	10	28	7.89	12.28	✓	✓	✓	✓	2	1	0	1
	林口工三工業區	59															
12	龜山工業區	桃園縣 (7 處)	186	7	29	10	46	19.35	24.73	✓	✓	✓	✓	2	1	1	1
13	中(內)壠工業區		439	20	10	6	36	6.83	8.20	✓	✓	✓	✓	2	1	0	1
14	桃幼工業區		88	13	10	10	33	26.14	37.50	✓	✓	✓	✓	2	1	1	1
15	平鎮工業區		119	15	18	10	43	27.73	36.13	✓	✓	✓	✓	2	1	0	1
16	大園工業區		157	26	11	11	48	23.57	30.57	✓	✓	✓	✓	2	1	0	1
17	觀音工業區		319	10	12	5	27	6.90	8.46	✓	✓	✓	✓	2	1	0	1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化災 應變 教育 訓練	臨廠輔 導辦理 (廠次)	座談會 辦理 (場次)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2 年 加入	93 年 加入	94 年 加入	合計	93 年參 與比率 (%)	94 年參 與比率 (%)								
18	新竹工業區	新竹縣	375	11	11	11	33	5.87	8.80	✓	✓	✓	✓	4	1	0	1
19	頭份工業區	苗栗縣 (3 處)	15	18	2	5	25	33.90	42.37	✓	✓	✓	✓	2	1	0	1
	44																
20	銅鑼工業區		85	15	6	2	23	24.71	27.06	✓	✓	✓	✓	2	1	0	0
21	中幼工業區	臺中縣 (3 處)	197	11	11	11	33	11.17	16.75	✓	✓	✓	✓	2	1	1	1
22	關連工業區		103	10	9	10	29	18.45	28.16	✓	✓	✓	✓	2	1	1	1
23	大里工業區		242	12	0	8	20	4.96	8.26	✓	✓	✓	✓	3	1	0	1
24	台中工業區	臺中市	887	21	15	30	66	4.06	7.44	✓	✓	✓	✓	4	1	0	1
25	南崗工業區	南投縣 (2 處)	413	7	0	9	16	1.69	3.87	✓	✓	✓	✓	2	1	0	1
26	竹山工業區		50	14	0	0	14	28.00	28.00	✓	✓	✓	✓	2	1	0	0
27	福興工業區	彰化縣 (6 處)	45	18	5	4	27	51.11	60.00	✓	✓	✓	✓	2	1	1	1
28	埤頭工業區		28	13	2	2	17	53.57	60.71	✓	✓	✓	✓	2	1	0	0
29	芳苑工業區		115	17	8	12	37	21.74	32.17	✓	✓	✓	✓	2	1	1	1
30	田中工業區		60	14	5	4	23	31.67	38.33	✓	✓	✓	✓	2	1	0	0
31	全興工業區		134	12	11	11	34	17.16	25.37	✓	✓	✓	✓	3	1	0	1
32	彰濱工業區		174	13	10	9	32	13.22	18.39	✓	✓	✓	✓	2	1	0	1
33	豐田工業區	雲林縣 (4 處)	22	10	7	3	20	77.27	90.91	✓	✓	✓	✓	2	1	1	1
34	元長工業區		20	10	7	2	19	85.00	95.00	✓	✓	✓	✓	2	1	0	0
35	斗六工業區		168	10	10	10	30	11.90	17.86	✓	✓	✓	✓	2	1	1	1
36	雲林科技工業區		25	10	5	5	20	60.00	80.00	✓	✓	✓	✓	2	1	0	1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化災 應變 教育 訓練	臨廠輔 導辦理 (廠次)	座談會 辦理 (場次)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2 年 加入	93 年 加入	94 年 加入	合計	93 年參 與比率 (%)	94 年參 與比率 (%)								
37	民雄工業區	嘉義縣 (5 處)	197	10	10	87	107	7.55	40.38	✓	✓	✓	✓	2	1	1	1
	頭橋工業區		68														
38	嘉太工業區		71	10	10	0	20	28.17	28.17	✓	✓	✓	✓	2	1	0	1
39	朴子工業區		38	10	10	10	30	36.36	54.55	✓	✓	✓	✓	2	1	0	1
	義竹工業區		17														
40	官田工業區	臺南縣 (3 處)	159	18	13	20	51	19.50	32.08	✓	✓	✓	✓	2	1	0	1
41	永康工業區		127	20	10	12	42	23.62	33.07	✓	✓	✓	✓	2	1	0	1
42	新營工業區		144	10	10	40	60	13.89	41.67	✓	✓	✓	✓	2	1	1	1
43	安平工業區	臺南市 (2 處)	518	10	11	57	78	4.05	15.06	✓	✓	✓	✓	2	1	0	1
44	台南科技工業區		36	15	10	10	35	69.44	97.22	✓	✓	✓	✓	2	1	0	1
45	臨海工業區	高雄市	398	10	21	18	49	7.79	12.31	✓	✓	✓	✓	2	1	0	1
46	永安工業區	高雄縣 (6 處)	60	14	5	9	28	31.67	46.67	✓	✓	✓	✓	2	1	0	1
47	大社工業區		12	0	11	0	11	91.67	91.67	✓	✓	✓	✓	3	1	1	1
48	仁武工業區		35	0	10	16	26	28.57	74.29	✓	✓	✓	✓	2	1	0	0
49	大發工業區		535	19	14	238	271	5.31	43.57	✓	✓	✓	✓	2	1	0	1
	鳳山工業區		87														
50	林園工業區	27	19	0	0	19	70.37	70.37	✓	✓	✓	✓	2	1	1	1	
51	屏東工業區	屏東縣 (3 處)	125	10	14	10	34	19.20	27.20	✓	✓	✓	✓	2	1	0	1
52	內埔工業區		47	11	10	11	32	44.68	68.09	✓	✓	✓	✓	2	1	1	1
53	屏南工業區		59	14	10	10	34	40.68	57.63	✓	✓	✓	✓	2	1	1	1
共計(60)工業區(53)聯防組織			9,824	664	513	820	1,997	12.34	17.34	11.98	20.33	53	53	114	53	18	44

註：1.區域聯防總廠家數 1,997 家（聯防加入家數以簽署通報或支援協議書為基準）

2.區域聯防廠商參與率由 12% 提升至 21%。

3.✓表已執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500416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2 項，囑經濟部每半年將該等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彙復一案，業據經濟部函報該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 95 年 1 月至 6 月之區域聯防與化學品安

全管理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2 年 11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8210 號函，暨依經濟部 95 年 8 月 29 日經授工字第 09520411400 號函辦理。
- 二、影附經濟部原函暨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09520411400 號

主旨：檢陳本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 95 年 1 月至 6 月之區域聯防與化學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 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2 年 11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0920064645 號函辦理。

部長 陳瑞隆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辦理期間：95 年 1 月至 6 月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上半年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彙整如表 1，各工業區詳細成果統計如表 2。

表 1 區域聯防計畫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1.擴大區域聯防網路平台功能 (1)提供 53 個聯防組織穩定及快速大量登入服務功能	以保證頻寬 E1 網路提供 53 個聯防組織穩定之服務功能。今年截至 6/30 為止，共計有 13,389 人次上網登錄瀏覽。 完成網路平台工具模組增修，提供各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篩選、統計及彙整資料工具列。強化事故通報簡訊，新增管理者查詢帳號、密碼功能，修正網頁 bug。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2)提供新舊會員廠商網路登錄更新化學品、應變資源及通訊錄等災害防救資料庫，提供各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篩選、統計及彙整資料工具列</p> <p>(3)整合修正工業區化學品管理系統資料庫，並提供以工業區或縣市為單元之化學品管理資訊</p> <p>(4)建置簡易後果分析平台（包含化學品之火災與爆炸模擬分析模組），協助聯防廠商執行化學品危險度評估</p>	<p>整合並且修正及提供以工業區或縣市為單元之化學品管理資訊功能。</p> <p>化學品火災與爆炸模擬分析模組建置之中，預計 9 月底可實際運作。</p>
<p>2.區域聯防組織及會員廠輔導</p> <p>(1)於北、中、南各召開輔導說明會 1 場次</p> <p>(2)規劃辦理至少 106 家工廠主管訪談。</p> <p>(3)北、中、南 3 區各遴選至少 3 個受輔導聯防組織執行沙盤推演，並協助 3 工業區管理處針對 58 個工業區進行事故通報測試。</p> <p>(4)規劃辦理至少 106 家聯防工廠臨廠輔導，產出 106 份輔導報告</p> <p>(5)於北、中、南 3 區分別</p>	<p>於 3/27、3/30、3/31 完成辦理南、中、北三區輔導說明會及推動種子人員研習營，參加人數分別為 51 人、56 人及 40 人，說明今年會員廠輔導與人員培訓執行重點。結合工業區管理處檢討既有組織之運作及未來規劃，協助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人員規劃全年度工作方針與目標、擬定第四期廠商籌組原則，協調各工業區聯防組織依其組織章程召開後續工作會議，以落實區域聯防機制自主運作。</p> <p>完成 78 家工廠主管訪談，目的在於引導區管理處、服務中心主管，至工廠與相關決策主管訪談，並辦理宣導座談會，交換工業區內推動聯防問題點與解決對策，建立聯防組織種子會員，協助區域聯防組織與服務中心擬定未來推廣區域聯防工作之方向與目標。</p> <p>完成 9 個沙盤推演輔導之聯防組織選定，進行腳本擬定與沙盤推演。根據各工業區內較高風險情境，依「工業區重大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工業區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業區災害通報與支援應變程序」，協助擬定聯防應變</p>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召開 1 場次推動工作會議，每場次至少 30 人參與。</p> <p>(6) 規劃辦理區域聯防執行成效評鑑原則、53 個聯防組織（58 個工業區）執行成效初評、複評，並完成 3 場次執行成效決審與觀摩會議</p>	<p>情境腳本，執行聯防應變沙盤推演，並協助各區管理處擬定事故通報作業測試標準，配合聯防應變沙盤推演進行事故通報測試，評估應變支援之有效性，以檢討聯防作業程序，提列區域聯防相互支援作業手冊之修訂建議。完成 22 個工業區有預警通報測試。</p> <p>完成辦理 78 家工廠臨廠輔導，已撰寫好 59 份輔導報告。協助其完成基線清查、風險評估、強化化學品管理、強化緊急應變演練及通報機制、擬定改善目標和方案、追蹤改善成效，並評估改善績效。</p> <p>完成 3 場次區域聯防推動工作會議，北區（6/13）、中區（6/16）、南區（6/15）推動工作會議，共計 160 人參加。透過工作會議方式進行分階段輔導區域聯防組織運作建議，透過教育訓練方式導入相關技術工具，提升工業安全衛生認知。</p> <p>於執行計畫啟始簡報中提報工業局執行成效評鑑原則，並於 3 場次區域聯防輔導說明會中向各聯防組織說明。協助北、中、南三區工業區管理處辦理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推動區域聯防執行成效初評和複評工作。</p>
<p>3. 工業區區域聯防推動人員培訓與交流</p> <p>(1) 於北、南召開 1 場次之區域聯防推動人員培訓課程，每場次有 50 人參加。</p> <p>(2) 規劃全國性之區域聯防組織大型交流活動。</p>	<p>於 6/21-6/23 完成第一梯次區域聯防推動人員培訓課程，3 天參加人數分別為 67、56、53 人。達成對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核心幹部及推動人員提供聯防組織建制、運作模式修改及持續運作所需之本質學能。</p> <p>預計 9/26-9/27 辦理。配合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辦理兩天一夜之全國交流會議，藉交流活動觀摩學習中擬定未來整體推動方向及模式，提供溝通及觀摩學習之橋梁。</p>
<p>4. 工業區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p> <p>(1) 規劃辦理 1 場次工業區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p> <p>(2) 製作區域聯防緊急應變</p>	<p>規劃 9/27 於觀音工業區台灣杜邦公司辦理緊急應變實兵演練。預計 300 人共襄盛舉。演練情境選定為液氯運輸槽車碰撞施工鷹架導致洩漏。</p> <p>規劃剪輯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示範 DVD 影片 1,000 份，發放給予各聯防會員廠商參考。</p>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實兵演練 VCD 影片至少 1000 份	
<p>5.協助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p> <p>(1)協助修定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活動實報實支費用報支核銷原則。</p> <p>(2)通知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依前開區域聯防活動實報實支費用報支核銷原則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項經費之報支、核銷。</p> <p>(3)彙整統計各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之工作項目、數量和經費運用情形，按季陳報工業局。</p>	<p>於 4/3 完成「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活動實報實支費用報支核銷原則」修訂公布。</p> <p>於聯防專屬網站公告，並協助區域聯防組織辦理活動費用實報實支核銷。</p> <p>按月彙整各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經費之統計，陳報工業局，審核服務中心寄回之報銷單據及相關證明文件，迄今共報銷 408,316 元。</p>
<p>6.協助應變與事故調查</p> <p>(1)協助工業區執行事故應變，協助建立應變協防機制與經驗。</p> <p>(2)建立工業區工安事故損失調查機制與事故資料庫。</p> <p>(3)協助工業區運用網路進行快速事故通報。</p>	<p>完成 9 件事故到場協助執行應變、調查或採樣。</p> <p>3/1 南崗工業區駿隆橡膠工廠火警。</p> <p>3/7 平鎮工業區不明氣體外洩事故。</p> <p>3/16 大園工業區福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火警。</p> <p>3/23 新竹工業區利碟股份有限公司二廠火警。</p> <p>3/28 永康工業區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氣爆。</p> <p>3/30 龍德工業區台化龍德廠火警。</p> <p>4/21 中壢工業區伊希特化（股）公司火警。</p> <p>5/2 大園工業區大同（股）公司桃園電線電纜廠火警。</p> <p>6/23 觀音工業區純祥實業有限公司火警。</p> <p>收集工安事故損失調查評估方法，完成事故資料庫程式，開始建置資料。</p> <p>針對工業區事故運用網路協助進行快速通報。</p>

表 2 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上半年執行成果統計表(建廠資料以 93 年 4 月為基準)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化災 應變 教育 訓練	臨廠輔 導辦理 (廠次)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2 年 加入	93 年 加入	94 年 加入	95 年 加入	合計	93 年參 與比率 (%)	94 年參 與比率 (%)	95 年參 與比率 (%)							
1	豐樂工業區	臺東縣	82	13	10	10	10	43	28.05	40.24	52.44	✓	✓	✓	✓	0	0	1
2	美崙工業區	花蓮縣 (3 處)	123	17	18	8	0	43	28.46	34.96	34.96	✓	✓	✓	✓	1	0	1
	光華工業區		29	4	3	2	0	9	24.14	31.03	31.03							
3	和平工業區		9	9	0	0	0	9	100.00	100.00	100.00	✓	✓	✓	✓	0	0	0
4	利澤工業區	宜蘭縣 (2 處)	43	0	0	0	21	21	0.00	0.00	48.84	✓	✓	✓	✓	0	0	1
	龍德工業區		195	9	10	10	14	43	9.74	14.87	22.05							
5	大武崙工業區	基隆市	71	24	10	4	0	38	47.89	53.52	53.52	✓	✓	✓	✓	2	0	1
6	南港軟體園區	臺北市	171	0	10	17	5	32	5.85	15.79	18.71	✓	✓	✓	✓	2	0	0
7	樹林工業區	臺北縣 (5 處)	84	13	13	10	15	51	30.95	42.86	60.71	✓	✓	✓	✓	2	0	1
8	土城工業區		312	9	13	9	30	61	7.05	9.94	19.55	✓	✓	✓	✓	2	0	1
9	瑞芳工業區		59	21	10	4	0	35	52.54	59.32	59.32	✓	✓	✓	✓	2	0	0
10	五股工業區		1148	0	12	11	0	23	1.05	2.00	2.00	✓	✓	✓	✓	2	0	1
11	林口工 2		169	0	11	5	0	16	6.51	9.47	9.47	✓	✓	✓	✓	2	0	0
	林口工 3	59	7	0	5	0	12	11.86	20.34	20.34								
12	龜山工業區	桃園縣 (7 處)	186	7	29	10	15	61	19.35	24.73	32.80	✓	✓	✓	✓	2	0	1
13	中壢工業區		439	20	10	6	0	36	6.83	8.20	8.20	✓	✓	✓	✓	2	0	0
14	桃幼工業區		88	13	10	10	27	60	26.14	37.50	68.18	✓	✓	✓	✓	2	0	0
15	平鎮工業區		119	15	18	10	38	81	27.73	36.13	68.07	✓	✓	✓	✓	2	0	0
16	大園工業區		157	25	11	12	0	48	22.93	30.57	30.57	✓	✓	✓	✓		0	1
17	觀音工業區		319	10	12	10	0	32	6.90	10.03	10.03	✓	✓	✓	✓	2	0	1
18	新竹工業區		新竹縣	375	11	11	11	27	60	5.87	8.80	16.00	✓	✓	✓	✓	2	0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化災 應變 教育 訓練	臨廠輔 導辦理 (廠次)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2年 加入	93年 加入	94年 加入	95年 加入	合計	93年參 與比率 (%)	94年參 與比率 (%)	95年參 與比率 (%)							
19	頭份工業區	苗栗縣 (3處)	15	10	0	3	0	13	66.67	86.67	86.67	✓	✓	✓	✓	2	0	1
	竹南工業區		44	8	2	2	0	12	22.73	27.27	27.27							
20	銅鑼工業區		85	15	6	2	0	23	24.71	27.06	27.06	✓	✓	✓	✓	1	0	0
21	中幼工業區	臺中縣 (3處)	197	11	11	11	97	130	11.17	16.75	65.99	✓	✓	✓	✓	2	0	0
22	關連工業區		103	10	9	22	0	41	18.45	39.81	39.81	✓	✓	✓	✓	2	0	1
23	大里工業區		242	12	0	8	0	20	4.96	8.26	8.26	✓	✓	✓	✓	2	0	1
24	台中工業區	臺中市	887	20	15	29	133	197	3.95	7.22	22.21	✓	✓	✓	✓	3	0	1
25	南崗工業區	南投縣 (2處)	413	7	0	9	0	16	1.69	3.87	3.87	✓	✓	✓	✓	0	0	1
26	竹山工業區		50	14	0	0	0	14	28.00	28.00	28.00	✓	✓	✓	✓	0	0	0
27	福興工業區	彰化縣 (6處)	45	18	5	4	0	27	51.11	60.00	60.00	✓	✓	✓	✓	3	0	1
28	埤頭工業區		28	12	1	2	0	15	46.43	53.57	53.57	✓	✓	✓	✓	1	0	0
29	芳苑工業區		115	17	8	17	12	54	21.74	36.52	46.96	✓	✓	✓	✓	2	0	1
30	田中工業區		60	14	5	4	0	23	31.67	38.33	38.33	✓	✓	✓	✓	2	0	0
31	全興工業區		134	12	11	11	0	34	17.16	25.37	25.37	✓	✓	✓	✓	2	0	1
32	彰濱工業區		174	13	10	9	0	32	13.22	18.39	18.39	✓	✓	✓	✓	3	1	1
33	豐田工業區	雲林縣 (4處)	22	10	7	3	2	22	77.27	90.91	100.00	✓	✓	✓	✓	2	0	1
34	元長工業區		20	10	7	2	2	21	85.00	95.00	105.00	✓	✓	✓	✓	2	0	0
35	斗六工業區		168	10	10	26	54	100	11.90	27.38	59.52	✓	✓	✓	✓	2	0	1
36	雲科工業區		25	10	5	5	0	20	60.00	80.00	80.00	✓	✓	✓	✓	2	0	0
37	民雄工業區	嘉義縣 (5處)	197	10	3	45	10	68	6.60	29.44	34.52	✓	✓	✓	✓	2	0	1
	頭橋工業區		68	0	7	42	0	49	10.29	72.06	72.06							
38	嘉太工業區		71	10	10	10	31	61	28.17	42.25	85.92	✓	✓	✓	✓	2	0	1
39	朴子工業區		38	7	10	4	12	33	44.74	55.26	86.84	✓	✓	✓	✓	2	0	1
	義竹工業區		17	3	0	6	2	11	17.65	52.94	64.71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化災 應變 教育 訓練	臨廠輔 導辦理 (廠次)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2年 加入	93年 加入	94年 加入	95年 加入	合計	93年參 與比率 (%)	94年參 與比率 (%)	95年參 與比率 (%)							
40	官田工業區	臺南縣 (3處)	159	18	13	43	32	106	19.50	46.54	66.67	✓	✓	✓	✓	2	0	1
41	永康工業區		127	20	10	12	22	64	23.62	33.07	50.39	✓	✓	✓	✓	3	0	1
42	新營工業區		144	10	10	41	0	61	13.89	42.36	42.36	✓	✓	✓	✓	2	0	1
43	安平工業區	臺南市 (2處)	518	10	11	119	74	214	4.05	27.03	41.31	✓	✓	✓	✓	2	0	1
44	南科工業區		64	15	10	12	16	53	39.06	57.81	82.81	✓	✓	✓	✓	2	0	0
45	臨海工業區	高雄市	398	9	21	133	0	163	7.54	40.95	40.95	✓	✓	✓	✓	2	0	1
46	永安工業區	高雄縣 (6處)	60	14	6	9	0	29	33.33	48.33	48.33	✓	✓	✓	✓	0	0	1
47	大社工業區		12	0	11	0	0	11	91.67	91.67	91.67	✓	✓	✓	✓	1	0	1
48	仁武工業區		35	0	9	16	0	25	25.71	71.43	71.43	✓	✓	✓	✓	2	0	0
49	大發工業區		535	19	14	194	14	241	6.17	42.43	45.05	✓	✓	✓	✓	0	0	0
	鳳山工業區		87	0	0	55	1	56	0.00	63.22	64.37							
50	林園工業區		27	19	0	0	0	19	70.37	70.37	70.37	✓	✓	✓	✓	2	0	1
51	屏東工業區	屏東縣 (3處)	125	10	14	78	0	102	19.20	81.60	81.60	✓	✓	✓	✓	2	0	1
52	內埔工業區		47	11	10	11	0	32	44.68	68.09	68.09	✓	✓	✓	✓	2	0	1
53	屏南工業區		59	14	10	10		34	40.68	57.63	57.63	✓	✓	✓	✓	0	0	1
共計(60)工業區(53)聯防組織			9,852	659	512	1173	716	3,060	11.89	23.79	31.06	11.98	20.33	53	53	88	1	36

註：1.區域聯防總廠家數 3,060 家（聯防加入家數以簽署通報或支援協議書為基準）

2.區域聯防廠商參與率由 23% 提升至 31%。

3.✓表已執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600021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2 項，囑經濟部每半年將該等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彙復一案，業據經濟部函報該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 95 年 7 月至 12 月之區域聯防與化學品

安全管理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2 年 11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8210 號函，暨依經濟部 96 年 1 月 11 日經授工字第 09620400710 號函辦理。
- 二、影附經濟部原函暨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09620400710 號

主旨：檢陳本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 95 年 7 至 12 月之區域聯防與化學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 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2 年 11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0920064645 號函辦理。

部長 陳瑞隆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辦理期間：95 年 7 月至 12 月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下半年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彙整如表 1，各工業區詳細成果統計如表 2。

表 1 區域聯防計畫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1.擴大區域聯防網路平台功能 (1)提供 53 個聯防組織穩定及快速大量登入服務功能 (2)提供新舊會員廠商網路登錄更新化學品、應變資源及通訊錄等災害防救資料	以保證頻寬網路提供 53 個聯防組織穩定之服務功能。今（95）年截至 12/31 為止，共計有 68,495 人次上網登錄瀏覽。完成網路平台工具模組增修，提供各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篩選、統計及彙整資料工具列。強化事故通報簡訊，新增管理者查詢帳號、密碼功能，網頁修正及除錯。整合並且修正及提供以工業區或縣市為單元之化學品管理資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庫，提供各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篩選、統計及彙整資料工具列</p> <p>(3)整合修正工業區化學品管理系統資料庫，並提供以工業區或縣市為單元之化學品管理資訊</p> <p>(4)建置簡易後果分析平台（包含化學品之火災與爆炸模擬分析模組），協助聯防廠商執行化學品危險度評估</p>	<p>訊功能，提供縣市消防、環保主管機關查詢功能。</p> <p>完成化學品火災與爆炸模擬分析模組建置，協助 50 家聯防廠商執行化學品危險度評估。</p>
<p>2.區域聯防組織及會員廠輔導</p> <p>(1)於北、中、南各召開輔導說明會 1 場次</p> <p>(2)規劃辦理至少 106 家工廠主管訪談。</p> <p>(3)北、中、南 3 區各遴選至少 3 個受輔導聯防組織執行沙盤推演，並協助 3 工業區管理處針對 58 個工業區進行事故通報測試。</p> <p>(4)規劃辦理至少 106 家聯防工廠臨廠輔導，產出 106 份輔導報告</p> <p>(5)於北、中、南 3 區分別召開 1 場次推動工作會議，每場次至少 30 人參與。</p> <p>(6)規劃辦理區域聯防執行成效評鑑原則、53 個聯防組織（58 個工業區）執行成效初評、複評，並完成 3 場次執行成效決審與觀摩會議</p>	<p>於 3/27、3/30、3/31 完成辦理南、中、北三區輔導說明會及推動種子人員研習營，參加人數分別為 51 人、56 人及 40 人，說明今年會員廠輔導與人員培訓執行重點。結合工業區管理處檢討既有組織之運作及未來規劃，協助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人員規劃全年度工作方針與目標、擬定第 4 期廠商籌組原則，協調各工業區聯防組織依其組織章程召開後續工作會議，以落實區域聯防機制自主運作。</p> <p>完成 106 家工廠主管訪談，目的在於引導區管理處、服務中心主管，至工廠與相關決策主管訪談，並辦理宣導座談會，交換工業區內推動聯防問題點與解決對策，建立聯防組織種子會員，協助區域聯防組織與服務中心擬定未來推廣區域聯防工作之方向與目標。</p> <p>完成 9 個沙盤推演輔導之聯防組織選定，進行腳本擬定與沙盤推演。根據各工業區內較高風險情境，依「工業區重大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工業區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業區災害通報與支援應變程序」，協助擬定聯防應變情境腳本，執行聯防應變沙盤推演，並協助各區管理處擬定事故通報作業測試標準，配合聯防應變沙盤推演進行事故通報測試，評估應變支援之有效性，以檢討聯防作業程序，提列區域聯防相互支援作業手冊之修訂建議。完成 53 聯防組織有預警通報測試。</p> <p>完成辦理 106 家工廠臨廠輔導，產出 106 份輔導報告。協助</p>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其完成基線清查、風險評估、強化化學品管理、強化緊急應變演練及通報機制、擬定改善目標和方案、追蹤改善成效，並評估改善績效。</p> <p>完成 3 場次區域聯防推動工作會議，北區（6/13）、中區（6/16）、南區（6/15）推動工作會議，參加人數分別為 46、52 及 62 人，合計 160 人。透過工作會議方式進行分階段輔導區域聯防組織運作建議，透過教育訓練方式導入相關技術工具，提升工業安全衛生認知。</p> <p>於執行計畫啟始簡報中提報工業局執行成效評鑑原則，並於 3 場次區域聯防輔導說明會中向各聯防組織說明。於 10/24、10/26、10/27 於北、中、南三區配合工業區管理處辦理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推動區域聯防執行成效初評和複評工作，參加人數分別為 46、50 及 68 人，共計 164 人參加。</p>
<p>3.工業區區域聯防推動人員培訓與交流</p> <p>(1)於北、南召開 1 場次之區域聯防推動人員培訓課程，每場次有 50 人參加。</p> <p>(2)規劃全國性之區域聯防組織大型交流活動。</p>	<p>於 6/21-6/23 完成第一梯次（南區）區域聯防推動人員培訓課程，3 天參加人數分別為 67、56、53 人。8/2-8/4 完成第二梯次（北區）區域聯防推動人員培訓課程，3 天參加人數分別為 55、55、55 人。達成對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核心幹部及推動人員提供聯防組織建制、運作模式修改及持續運作所需之本質學能。</p> <p>已於 9/26-9/27 辦理。配合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辦理全國交流會議，共 201 人參加。藉交流活動觀摩學習中檢討區域聯防整體推動方向及模式，提供溝通及觀摩學習之橋梁。</p>
<p>4.工業區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p> <p>(1)辦理 1 場次工業區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p> <p>(2)製作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 VCD 影片至少 1000 份</p>	<p>已於 9/27 於觀音工業區台灣杜邦公司辦理緊急應變實兵演練。演練情境選定為液氯運輸槽車碰撞施工鷹架導致洩漏。共 424 人共襄盛舉。</p> <p>完成剪輯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示範 DVD 影片 1,000 份，已發放提供各聯防組織會員廠商參考。</p>
<p>5.協助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p> <p>(1)協助修定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活動實報實支費用</p>	<p>於 4/3 完成「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活動實報實支費用報支核銷原則」修訂公布。</p> <p>於聯防專屬網站公告，並協助區域聯防組織辦理活動費用實報實支核銷。已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項經費之報支、</p>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用報支核銷原則。</p> <p>(2)通知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依前開區域聯防活動實報實支費用報支核銷原則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項經費之報支、核銷。</p> <p>(3)彙整統計各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之工作項目、數量和經費運用情形，按季陳報工業局。</p>	<p>核銷。</p> <p>按月彙整各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經費之統計，陳報工業局，審核服務中心寄回之報銷單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年度共報銷 3,493,837 元，動支率 99.82%。</p>
<p>6.協助應變與事故調查</p> <p>(1)協助工業區執行事故應變，協助建立應變協防機制與經驗。</p> <p>(2)建立工業區工安事故損失調查機制與事故資料庫。</p> <p>(3)協助工業區運用網路進行快速事故通報。</p>	<p>完成 17 件事務到場協助執行應變、調查或採樣。</p> <p>3/1 南投縣南崗工業區 NDH-NG-0324 工廠火警。</p> <p>3/7 桃園縣平鎮工業區 TYH-PG-0078 公司不明氣體外洩事故。</p> <p>3/16 桃園縣大園工業區 TYH-DY-0166 公司火警。</p> <p>3/23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 SCH-HK-0357 公司二廠火警。</p> <p>3/28 臺南縣永康工業區 TNH-YK-0127 公司氣爆火災事故。</p> <p>3/30 宜蘭縣龍德工業區 ILH-LT-0025 公司火警。</p> <p>4/7 桃園縣觀音工業區 TYH-GY-0168 公司火災事故。</p> <p>4/21 桃園縣中壢工業區 TYH-JL-0207 公司火警。</p> <p>5/24 桃園縣大園工業區 TYH-DY-0001 公司電線電纜廠火警。</p> <p>5/29 桃園縣大園工業區 TYH-DY-0178 公司火災事故。</p> <p>6/23 桃園縣觀音工業區 TYH-GY-0342 公司硝化纖維火災事故。</p> <p>7/31 桃園縣幼獅工業區 TYH-TY-2003 公司火災事故。</p> <p>8/4 桃園縣龜山工業區 TYH-GS-0188 公司火災事故。</p> <p>8/04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 SCH-HK-0393 公司火災事故。</p> <p>8/27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 SCH-HK-0394 公司火災事故。</p> <p>9/28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 SCH-HK-0117 公司火災事故。</p> <p>10/19 桃園縣平鎮工業區 TYH-PG-0121 公司火災事故。</p> <p>收集工安事故損失調查評估方法，完成事故資料庫程式，已開始建置工業區事故相關資料。</p> <p>針對工業區事故運用網路協助進行快速通報。</p>

表 2 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下半年執行成果統計表（建廠資料以 95 年 9 月為基準）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化災 應變 教育 訓練	臨廠輔 導辦理 (場次)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2 年 加入	93 年 加入	94 年 加入	95 年 加入	合計	93 年參 與比率 (%)	94 年參 與比率 (%)	95 年參 與比率 (%)							
1	豐樂工業區	臺東縣	83	13	10	10	10	43	27.71	39.76	51.81	✓	✓	✓	✓	2	0	1
2	美崙工業區	花蓮縣 (3 處)	120	17	18	8	0	43	29.17	35.83	35.83	✓	✓	✓	✓	1	0	1
	光華工業區		31	4	3	2	0	9	22.58	29.03	29.03	✓	✓	✓	✓	0	0	1
3	和平工業區		9	9	0	0	0	9	100.00	100.00	100.00	✓	✓	✓	✓	0	0	1
4	利澤工業區	宜蘭縣	56	0	0	0	21	21	0.00	0.00	37.50	✓	✓	✓	✓	4	1	1
	龍德工業區	(2 處)	229	9	10	10	14	43	8.30	12.66	18.78	✓	✓	✓	✓	4	1	1
5	大武崙工業區	基隆市	77	24	10	4	10	48	44.16	49.35	62.34	✓	✓	✓	✓	2	0	1
6	南港軟體園區	臺北市	210	0	10	17	12	39	4.76	12.86	18.57	✓	✓	✓	✓	2	0	1
7	樹林工業區	臺北縣 (5 處)	79	13	13	10	28	64	32.91	45.57	81.01	✓	✓	✓	✓	2	0	1
8	土城工業區		321	9	13	9	30	61	6.85	9.66	19.00	✓	✓	✓	✓	2	0	1
9	瑞芳工業區		61	21	10	4	0	35	50.82	57.38	57.38	✓	✓	✓	✓	2	0	1
10	五股工業區		1,148	0	12	11	37	60	1.05	2.00	5.23	✓	✓	✓	✓	2	1	1
11	林口工二工業區		179	0	11	5	20	36	6.15	8.94	20.11	✓	✓	✓	✓	2	0	1
	林口工三工業區	60	7	0	5	3	15	11.67	20.00	25.00	✓	✓	✓	✓	2	0	1	
12	龜山工業區	桃園縣 (7 處)	188	7	29	10	15	61	19.15	24.47	32.45	✓	✓	✓	✓	2	0	1
13	中壢工業區		444	20	10	6	0	36	6.76	8.11	8.11	✓	✓	✓	✓	2	1	1
14	桃幼工業區		87	13	10	10	27	60	26.44	37.93	68.97	✓	✓	✓	✓	2	0	1
15	平鎮工業區		130	15	18	10	38	81	25.38	33.08	62.31	✓	✓	✓	✓	1	0	1
16	大園工業區		152	25	11	12	0	48	23.68	31.58	31.58	✓	✓	✓	✓	4	0	1
17	觀音工業區	332	10	12	10	32	64	6.63	9.64	19.28	✓	✓	✓	✓	2	0	1	
18	新竹工業區	新竹縣	394	11	11	11	31	64	5.58	8.38	16.24	✓	✓	✓	✓	2	0	1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化災 應變 教育 訓練	臨廠輔 導辦理 (場次)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2 年 加入	93 年 加入	94 年 加入	95 年 加入	合計	93 年參 與比率 (%)	94 年參 與比率 (%)	95 年參 與比率 (%)							
19	頭份工業區	苗栗縣 (3 處)	15	10	0	3	0	13	66.67	86.67	86.67	✓	✓	✓	✓	2	0	1
	竹南工業區		52	8	2	2	0	12	19.23	23.08	23.08	✓	✓	✓	✓	2	0	1
20	銅鑼工業區	苗栗縣 (3 處)	86	15	6	2	0	23	24.42	26.74	26.74	✓	✓	✓	✓	1	0	1
21	中幼工業區	臺中縣 (3 處)	215	11	11	11	97	130	10.23	15.35	60.47	✓	✓	✓	✓	2	0	1
22	關連工業區		103	10	9	22	16	57	18.45	39.81	55.34	✓	✓	✓	✓	2	0	1
23	大里工業區		255	12	0	8	64	84	4.71	7.84	32.94	✓	✓	✓	✓	2	0	1
24	台中工業區	臺中市	905	20	15	29	142	206	3.87	7.07	22.76	✓	✓	✓	✓	3	1	1
25	南崗工業區	南投縣 (2 處)	414	8	0	9	33	50	1.93	4.11	12.08	✓	✓	✓	✓	2	0	1
26	竹山工業區		57	14	0	0	0	14	24.56	24.56	24.56	✓	✓	✓	✓	1	0	1
27	福興工業區	彰化縣 (6 處)	50	18	5	4	0	27	46.00	54.00	54.00	✓	✓	✓	✓	3	0	1
28	埤頭工業區		28	12	1	2	0	15	46.43	53.57	53.57	✓	✓	✓	✓	1	0	1
29	芳苑工業區		115	17	8	17	12	54	21.74	36.52	46.96	✓	✓	✓	✓	2	0	1
30	田中工業區		62	14	5	4	0	23	30.65	37.10	37.10	✓	✓	✓	✓	2	0	1
31	全興工業區		136	12	11	11	11	45	16.91	25.00	33.09	✓	✓	✓	✓	2	0	1
32	彰濱工業區		238	13	10	9	60	92	9.66	13.45	38.66	✓	✓	✓	✓	3	1	1
33	豐田工業區	雲林縣 (4 處)	24	10	7	3	2	22	70.83	83.33	91.67	✓	✓	✓	✓	2	0	1
34	元長工業區		20	9	7	2	2	20	80.00	90.00	100.00	✓	✓	✓	✓	2	0	1
35	斗六工業區		196	10	10	26	54	100	10.20	23.47	51.02	✓	✓	✓	✓	2	0	1
36	雲科工業區		31	10	5	5	3	23	48.39	64.52	74.19	✓	✓	✓	✓	2	1	1
37	民雄工業區	嘉義縣 (5 處)	197	10	3	45	10	68	6.60	29.44	34.52	✓	✓	✓	✓	2	1	1
	頭橋工業區		68	0	7	42	0	49	10.29	72.06	72.06	✓	✓	✓	✓	2	1	1
38	嘉太工業區		80	10	10	10	31	61	25.00	37.50	76.25	✓	✓	✓	✓	2	0	1
39	朴子工業區		44	7	10	4	12	33	38.64	47.73	75.00	✓	✓	✓	✓	2	0	1
	義竹工業區		17	3	0	6	2	11	17.65	52.94	64.71	✓	✓	✓	✓	2	0	1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化災 應變 教育 訓練	臨廠輔 導辦理 (場次)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2 年 加入	93 年 加入	94 年 加入	95 年 加入	合計	93 年參 與比率 (%)	94 年參 與比率 (%)	95 年參 與比率 (%)							
40	官田工業區	臺南縣 (3 處)	166	18	13	43	32	106	18.67	44.58	63.86	✓	✓	✓	✓	2	0	1
41	永康工業區		134	20	10	12	22	64	22.39	31.34	47.76	✓	✓	✓	✓	3	1	1
42	新營工業區		133	10	10	41	39	100	15.04	45.86	75.19	✓	✓	✓	✓	2	0	1
43	安平工業區	臺南市 (2 處)	522	10	11	119	129	269	4.02	26.82	51.53	✓	✓	✓	✓	2	0	1
44	南科工業區		74	15	10	12	22	59	33.78	50.00	79.73	✓	✓	✓	✓	2	1	1
45	臨海工業區	高雄市	400	9	21	133	0	163	7.50	40.75	40.75	✓	✓	✓	✓	2	0	1
46	永安工業區	高雄縣 (6 處)	60	14	6	9	0	29	33.33	48.33	48.33	✓	✓	✓	✓	2	0	1
47	大社工業區		11	0	11	0	0	11	100.00	100.00	100.00	✓	✓	✓	✓	1	0	1
48	仁武工業區		35	0	9	16	0	25	25.71	71.43	71.43	✓	✓	✓	✓	2	0	1
49	大發工業區		511	19	14	194	82	309	6.46	44.42	60.47	✓	✓	✓	✓	2	0	1
	鳳山工業區		87	0	0	55	1	56	0.00	63.22	64.37							
50	林園工業區		27	19	0	0	0	19	70.37	70.37	70.37	✓	✓	✓	✓	2	0	1
51	屏東工業區	屏東縣 (3 處)	121	10	14	78	0	102	19.83	84.30	84.30	✓	✓	✓	✓	2	0	1
52	內埔工業區		45	11	10	11	5	37	46.67	71.11	82.22	✓	✓	✓	✓	2	0	1
53	屏南工業區		62	14	10	10	0	34	38.71	54.84	54.84	✓	✓	✓	✓	2	0	1
共(60)工業區(53)聯防組織			10,186	659	512	1,173	1,211	3,555	11.50	23.01	34.90	11.98	20.33	53	53	106	9	53

註：1.區域聯防總廠家數 3,555 家（聯防加入家數以簽署通報或支援協議書為基準）

2.區域聯防廠商參與率由 23% 提升至 34.9%。

3.✓表已執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600372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之辦理情形。檢附 貴院意見第 2 項，屬經濟部每半年將該等項目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彙復一案，業據經濟部函報該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 96 年 1 月至 6 月之區域聯防與化學品安全管理辦

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院 92 年 11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8210 號函，暨依經濟部 96 年 8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09620412420 號函辦理。

二、影附經濟部原函暨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09620412420 號

主旨：檢陳本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 96 年 1 至 6 月之區域聯防與化學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 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2 年 11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0920064645 號函辦理。

部長 陳瑞隆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辦理期間：96 年 1 月至 6 月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下半年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彙整如表 1，各工業區詳細成果統計如表 2。

表 1 區域聯防計畫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1.區域聯防網路平台功能擴充與維護 (1)工業區區域聯防會員廠通訊資訊、化學品及應變資源之資料更新。 (2)地方政府直接管理之工業區	運用網路平台，持續提供聯防組織新舊會員廠之通訊資訊、化學品及應變資源之資料庫更新，配合聯防組織成員及鄰廠緊急事故通報群組模組功能，提供救災單位之應變安全與效率。截至 6 月為止區聯資料今年度更新筆數已達為 3,970 筆。 在既有之網路平台上新增聯防組織，輔導建立運作機制，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區聯組織廠商資料新增。</p> <p>(3)完成 1 份緊急應變備援機制規劃推動報告。</p> <p>(4)完成 1 份工業區專用緊急應變通訊與資訊網路告警機制規劃推動及測試報告。</p>	<p>提供新聯防組織會員廠之通訊資訊、化學品及應變資源之資料庫建制，提供管理及救災單位之應變安全與效率。</p> <p>規劃建制區域聯防網路平台備援系統，以提供全年無休之線上事故通報及資料搜尋服務，確保不受天災、斷電等因素中斷運作服務。</p> <p>規劃建立各工業區與縣市消防勤務系統間之專用緊急應變通訊與資訊網路告警機制，提升事故通報速度，使工業區事故通報時間由 95 年的 20 分鐘再減少 3 分鐘以上。</p>
<p>2.區域聯防組織輔導</p> <p>(1)完成 3 場次區域聯防組織輔導說明會，參加廠商人數應達 210 人以上。</p> <p>(2)完成至少 9 個工業區緊急應變沙盤推演報告、1 份事故通報測試標準及 60 個工業區事故通報測試報告。</p> <p>(3)完成 3 場次區域聯防組織推動工作會議，參加廠商人數應達 210 人以上。</p> <p>(4)完成 1 份工業區區域聯防推動成效評鑑報告（含評鑑流程、評鑑標準、相關表單及各階段評鑑結果）、完成 3 場次區域聯防執行成效決審與觀摩會議，參加廠商人數應達 210 人以上。</p> <p>(5)完成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成立大會，參與廠商人數應達 30 人以上。</p>	<p>完成 3 場次區域聯防輔導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北區-2/15 台大進修推廣部 70 人參加；中區-2/12 工業局污防培訓中心 70 人參加；南區-2/13 工業局南區管理處 78 人參加。說明會主題包括：</p> <p>A.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推動工作項目與配合事項說明。 B.本年度沙盤推演及通報測試標準說明。 C.各聯防組織第一次會員會議內容建議。 D.本年度執行成效檢核基準（草案）說明。 E.區域聯防實支實付原則說明與討論。 F.工業區減災宣導與輔導配合事項說明與討論。</p> <p>遴選北區龍德工業區台化公司、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觀音工業區聯華氣體。中區大里工業區鼎力公司、全興工業區至興精機、南崗工業區有郁化工。南區屏東工業區宏青公司、永安工業區勝一化工高興昌、朴子/義竹工業區新麗企業等 9 家工廠擬定情境腳本、執行沙盤推演。擬定事故通報作業測試標準，截至 6 月為止已完成 30 個工業區事故通報測試。</p> <p>完成 3 場次區域聯防推動工作會議，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北區-6/4 政大公企中心 70 人參加；中區-6/5 工業局污防培訓中心 83 人參加；南區-6/6 工業局南區管理處 87 人參加。說明會主題包括：</p> <p>A.各聯防組織績效指標討論與說明 B.沙盤推演及通報測試之行程規劃 C.各聯防組織第二次會員會議建議內容 D.各聯防組織報告聯防執行情形 E.工業區減災宣導與輔導配合執行說明</p>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p>F.區域聯防網路平台操作介紹與討論</p> <p>G.工業區事故案例說明與討論</p> <p>H.意見交流與溝通</p> <p>完成區域聯防執行成效考核基準修訂，修訂評分基準，加重聯防運作成效評分比重，落實聯防運作實務。</p> <p>完成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建制說明會議，擬定聯防組織成立運作期程，預擬於 7 月偕同高雄縣政府召開成立大會。</p>
<p>3.工業區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p> <p>(1)完成 1 場次工業區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參與觀摩人數應達 200 人以上。</p> <p>(2)完成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 VCD 影片至少 1,000 份。</p>	<p>規劃 8/23 於大社工業區中石化大社廠辦理全國工業區緊急應變實兵演練，並結合高雄縣環保局合併舉辦。演練情境選定為廠內甲醇管線閉鎖不全起火與丙烯晴管線洩漏之複合性災害進行災害搶救與應變支援演練，達成區域聯防之應變通報與支援協助之演練目的。</p> <p>規劃設計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主題與宣導樣本，擬發放各聯防會員廠商參考。</p>
<p>4.協助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p> <p>(1)完成工業區區域聯防活動實報實支費用報支、核銷。</p> <p>(2)完成各工業區自主推動區域聯防情形之彙整統計。</p>	<p>為順利執行本原則，於 2/12、2/13、2/15 日三區工業區區域聯防輔導說明會中針對條文內容及核銷流程進行解說。</p> <p>於 6/4、6/5、6/6 日第一次推動工作會議中再次以說明相關疑義，並提醒各聯防組織報銷時費用的管控與相關需注意事項。</p> <p>簡化核銷流程，以直接電匯入帳方式，縮短時程並減低失誤。</p> <p>由各工業區管理處參考各聯防組織上年度運作成效，分配轄區各區域聯防組織預算凍結額度及可報支額度。</p>
<p>5.協助應變與事故調查</p> <p>(1)完成至少 50 件協助事故應變紀錄（50 件事務追蹤紀錄）及 10 件到場協助執行應變、調查或採樣之紀錄。</p> <p>(2)完成至少 10 件工業區工安事故案例資料新增。</p> <p>(3)協助各工業區完成網路簡訊或傳真之快速事故通報。</p>	<p>至 6/10 前共完成 28 件事務追蹤紀錄及 7 場次協助工業區事故應變工作，分別是北區 3 場次、中區 3 場次以及南區 1 場次。</p> <p>至 6/10 前共完成 28 件工業區工安事故資料庫資料，針對工業區工安事故進行災因及損失調查。提列工業區內事故廢水之因應方案，避免消防廢水造成二次污染。</p> <p>配合工研院緊急應變諮詢中心監控，協助工業區進行事故快速通報與網路資源查詢服務。</p>

表 2 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與區域聯防上半年執行成果統計表（建廠資料以 95 年 9 月為基準）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減災 教育 訓練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3 前 加入	94 年 加入	95 年 加入	96 年 1-6 月 加入	合計	94 年參 與比率 (%)	95 年參 與比率 (%)	96 年至 6 月參與 比率(%)						
1	豐樂工業區	臺東縣	83	23	10	10	33	76	39.76	51.81	91.6	✓	✓	✓	✓	0	1
2	美崙工業區	花蓮縣 (3 處)	120	35	8	0	0	52	35.83	35.83	34.4	✓	✓	✓		0	1
	光華工業區		31	7	2	0	0		29.03	29.03							
3	和平工業區		9	9	0	0	0	9	100.00	100.00	100.0	✓	✓	✓		0	1
4	利澤工業區	宜蘭縣	56	0	0	21	0	64	0.00	37.50	22.5	✓	✓	✓	✓	1	1
	龍德工業區	(2 處)	229	19	10	14	0		12.66	18.78							
5	大武崙工業區	基隆市	77	34	4	10	0	48	49.35	62.34	62.3	✓	✓	✓		0	1
6	南港軟體園區	臺北市	210	10	17	12	0	39	12.86	18.57	18.6	✓	✓	✓	✓	0	1
7	樹林工業區	臺北縣 (5 處)	79	26	10	28	7	71	45.57	81.01	89.9	✓	✓	✓	✓	1	1
8	土城工業區		321	22	9	30	51	112	9.66	19.00	34.9	✓	✓	✓	✓	0	1
9	瑞芳工業區		61	31	4	0	0	35	57.38	57.38	57.4	✓	✓	✓		0	1
10	五股工業區		1,148	12	11	37	0	73	2.00	5.23	6.4	✓	✓	✓		0	1
11	林口工二工業區		179	11	5	20	0	51	8.94	20.11	21.3	✓	✓	✓	✓	0	1
	林口工三工業區	60	7	5	3	0	20.00		25.00								
12	龜山工業區	桃園縣 (7 處)	188	36	10	15	20	78	24.47	32.45	41.5	✓	✓	✓	✓	0	1
13	中壢工業區		444	30	6	0	0	36	8.11	8.11	8.1	✓	✓	✓		1	1
14	桃幼工業區		87	23	10	27	0	60	37.93	68.97	69.0	✓	✓	✓	✓	0	1
15	平鎮工業區		130	33	10	38	16	97	33.08	62.31	74.6	✓	✓	✓	✓	1	1
16	大園工業區		152	36	12	0	0	48	31.58	31.58	31.6	✓	✓	✓	✓	1	1
17	觀音工業區	332	22	10	32	0	64	9.64	19.28	19.3	✓	✓	✓	✓	0	1	
18	新竹工業區	新竹縣	394	22	11	31	3	67	8.38	16.24	17.0	✓	✓	✓	✓	1	1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減災 教育 訓練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3 前 加入	94 年 加入	95 年 加入	96 年 1-6 月 加入	合計	94 年參 與比率 (%)	95 年參 與比率 (%)	96 年至 6 月參與 比率(%)						
19	頭份工業區	苗栗縣 (3 處)	15	10	5	0	0	32	86.67	86.67	47.8	✓	✓	✓		0	1
	竹南工業區		52	10	5	2	0		23.08	23.08							
20	銅鑼工業區		86	21	12	2	0	35	26.74	26.74	40.7	✓	✓	✓		0	1
21	甲幼工業區	臺中縣 (3 處)	215	22	11	98	0	131	15.35	60.47	60.9	✓	✓	✓	✓	0	1
22	關連工業區		103	19	22	19	0	60	39.81	55.34	58.3	✓	✓	✓	✓	0	1
23	大里工業區		255	12	8	67	0	87	7.84	32.94	34.1	✓	✓	✓		0	1
24	台中工業區	臺中市	905	35	29	148	38	250	7.07	22.76	27.6	✓	✓	✓	✓	0	1
25	南崗工業區	南投縣 (2 處)	414	8	9	33	139	211	4.11	12.08	51.0	✓	✓	✓		0	1
26	竹山工業區		57	14	0	0	14	28	24.56	24.56	49.1	✓	✓	✓	✓	0	1
27	福興工業區	彰化縣 (6 處)	50	23	4	0	0	26	54.00	54.00	52.0	✓	✓	✓	✓	0	1
28	埤頭工業區		28	13	2	1	0	15	53.57	53.57	53.6	✓	✓	✓	✓	1	1
29	芳苑工業區		115	25	21	12	9	67	36.52	46.96	58.3	✓	✓	✓	✓	1	1
30	田中工業區		62	19	4	4	0	26	37.10	37.10	41.9	✓	✓	✓	✓	1	1
31	全興工業區		136	23	11	11	0	45	25.00	33.09	33.1	✓	✓	✓	✓	0	1
32	彰濱工業區		238	23	10	60	0	93	13.45	38.66	39.1	✓	✓	✓		1	1
33	豐田工業區	雲林縣 (4 處)	24	17	3	2	1	22	83.33	91.67	91.7	✓	✓	✓	✓	0	1
34	元長工業區		20	16	2	1	1	19	90.00	100.00	95.0	✓	✓	✓	✓	0	1
35	斗六工業區		196	20	26	54	0	100	23.47	51.02	51.0	✓	✓	✓	✓	0	1
36	雲科工業區		31	15	5	3	4	27	64.52	74.19	87.1	✓	✓	✓	✓	0	1
37	民雄工業區	嘉義縣 (5 處)	197	13	45	93	0	200	29.44	34.52	75.5	✓	✓	✓	✓	1	1
	頭橋工業區		68	7	42	0	0		72.06	72.06							
38	嘉太工業區		80	20	10	32	14	76	37.50	76.25	95.0	✓	✓	✓	✓	0	1
39	朴子工業區		44	17	4	12	7	52	47.73	75.00	85.2	✓	✓	✓	✓	0	1
	義竹工業區		17	3	6	2	1		52.94	64.71							

序號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工業區 生產中 家數	聯防廠商家數					聯防比率			廠商 基本 資料 確認	應變 資源 調查 確認	化學 品資 料確 認	減災 教育 訓練	沙盤推 演辦理 (場次)	通報測 試辦理 (場次)
				93 前 加入	94 年 加入	95 年 加入	96 年 1-6 月 加入	合計	94 年參 與比率 (%)	95 年參 與比率 (%)	96 年至 6 月參與 比率(%)						
40	官田工業區	臺南縣 (3 處)	166	31	43	32	21	127	44.58	63.86	76.5	✓	✓	✓	✓	0	1
41	永康工業區		134	30	22	22	15	89	31.34	47.76	66.4	✓	✓	✓	✓	0	1
42	新營工業區		133	20	41	39	10	110	45.86	75.19	82.7	✓	✓	✓	✓	1	1
43	安平工業區	臺南市 (2 處)	522	21	119	129	41	310	26.82	51.53	59.4	✓	✓	✓	✓	0	1
44	南科工業區		74	25	12	22	4	63	50.00	79.73	85.1	✓	✓	✓	✓	0	1
45	臨海工業區	高雄市	400	30	133	69	0	232	40.75	40.75	58.0	✓	✓	✓	✓	1	1
46	永安工業區	高雄縣 (6 處)	60	20	11	16	0	47	48.33	48.33	78.3	✓	✓	✓	✓	0	1
47	大社工業區		11	11	0	0	0	11	100.00	100.00	100.0	✓	✓	✓	✓	0	1
48	仁武工業區		35	9	15	0	0	24	71.43	71.43	68.6	✓	✓	✓	✓	0	1
49	大發工業區		511	33	194	82	0	365	44.42	60.47	61.0	✓	✓	✓	✓	1	1
	鳳山工業區		87	0	55	1	0		63.22	64.37							
50	林園工業區		27	19	0	0	0	19	70.37	70.37	70.4	✓	✓	✓	✓	1	1
51	屏東工業區	屏東縣 (3 處)	121	24	83	12	6	125	84.30	84.30	103.3	✓	✓	✓	✓	0	1
52	內埔工業區		45	21	11	5	0	37	71.11	82.22	82.2	✓	✓	✓		0	1
53	屏南工業區		62	24	9	24	6	63	54.84	54.84	101.6	✓	✓	✓	✓	0	1
(60)工業區(53)聯防組織 總計			10,186	1,171	1,208	1,437	461	4,304	23.01	34.90	42.25	53	53	53	41	15	53

註：1.區域聯防總廠家數 4,304 家（聯防加入家數以簽署通報或支援協議書為基準）。

2.區域聯防廠商參與率已由 95 年底 34.9% 提升至 42.25%。

3.打✓者表示已執行。

（行政院等 97 年以後辦理情形復文接續於次期刊載）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任副委員長弘、第一處田處長雛鳳、華僑通訊社胡簡任秘書念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副局長銘師、雙邊貿易一組陳組長永乾、行政院新聞局鄭簡任秘書正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事務組張專門委員道照、張視察郁凰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黃淑芬

甲、專案報告

一、為進一步釐清我駐南非代表出席「非洲臺灣人協會」會議引發所謂「臺灣國國歌」爭議事之相關疑點及查證事實真相，特邀請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報請 鑒督。

決定：一、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查明本事件之事實真相。

二、請行政院針對駐外人員參加掛有象徵「臺灣國國旗」或唱「臺灣國國歌」之社團集會，究應如何應對，作出明確的規範。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信保基金補充說明資料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四、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對外籍婚姻相關領務工作」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赴汶萊巡察外館與訪視僑校之報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出國報告上網公布，並提報院會。

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該部駐外館處汰換之公務車總行駛里程數偏低，有無浪費公帑情形，以及汰換之舊車未妥適處理，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函送有關

本院委員於本(100)年 3 月 7 日赴該會巡察紀錄及彙復表之補充說明資料到院，經陳馬委員秀如核閱，仍需賡續追蹤後續回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函請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賡續答復本院。

三、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函復「據宣仁君續訴：請協助向日本國提出渠父紀培楚之假釋申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健民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據施威全先生於中國

時報撰文，指摘外交部對於拒發外籍配偶申請來台簽證不告知理由及救濟管道有無等情，均涉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等基本人權之虞」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程仁宏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主席：葛永光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對拉法葉艦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 90 年間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 8 億瑞郎鉅款相關事宜，申辦委任書認證，竟錯失可追緝時機，且海軍對拉法葉艦佣金疑案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態度欠積極，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之後續處理情形（收文號：1002000038）。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對拉法葉艦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 90 年間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 8 億瑞郎鉅款相關事宜，申辦委任書認證，竟錯失可追緝時機，且海軍對拉法葉艦佣金疑案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態度欠積極，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收文號：1002000043）。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黃武次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黃煌雄
楊美鈴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趙榮耀
黃煌雄 吳豐山 尹祚芊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3 月 23

日巡察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會議紀錄，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閱竣事，擬存會備參。提請 討論案。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抽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計畫案，據報核有驗收作業未陳報備查，及未展延營造綜合保險期限等缺失，經通知查處，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東豐年機場常因天候、航班調度或特殊情事影響致航班延誤或取消，嚴重影響旅客權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無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旅客轉乘疏運等情案」會議紀錄乙份，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五、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葉委員耀鵬提：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國際機場競爭力與服務效能問題之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臺北市政府 95 年辦理忠孝東路公車專用道工程（林森南路－金山南路、敦化南路－光復南路）及（金山南路－敦化南路）等二項工程，逕自片面停工解約，致工程嚴重延宕；又『忠孝西路公車專用道工程（館前路－林森南路）』疑似規劃設計失當，迄未開放啟用，均涉有浪費公帑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交通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 99 年 8 月 8 日「海洋拉拉號」於臺灣海峽發生船艙遭海浪擊毀之意外事故，凸顯國內船舶航行許可、檢查、船體安全結構與設備規範未盡完備，有無人為疏失及相關權責單位是否踐行管理職責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確依本院決議追究主管機關相關人員責任，並說明中國驗船中心相關檢驗主管與人員之職務調整情形，以及未來是否同意海洋拉拉號復航等情見復。

三、花蓮縣政府來函，有關陸客來台觀光旅遊多支付高價團費，惟經層層剝削多已遠低於我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行團品質注意事項」之標準，導致旅遊品質低落，影響旅遊安全，政府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花蓮縣政府；本件併案存查。

四、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提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新生高架橋工程之植栽花價及其他工程價款偏高，該府與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影附項次「六」之核簽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參。

七、行政院函復，交通部及所屬高公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未盡合理，相對影響未裝機用路人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八、交通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 99 年 1 月至 10 月，桃園國際機場班機重飛有 92 件；嚴重跑道入侵，航機可能互撞之飛安危機有 4 件。我國飛航安全是否出現疏漏？主管機關對於飛安管理之監督機制有無違失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九、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委託民間拖吊業務，對於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適用條例歧異，未主動修正或廢止相關條例補救，法制作業顯不嚴謹，核有疏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大直橋工程爆

發橋墩鋼筋強度不足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官○○君續訴，臺中生活圈 4 號線 C707 標工程匝道設置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十二、官○○君續訴，就臺中生活圈 4 號線 C707 標工程匝道設置案國工局復函提出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情書及附件轉函交通部並復知陳訴人。

十三、政府積極推展觀光旅遊之際，卻頻傳旅遊交通意外事故，不僅威脅旅客生命財產安全，而且有損我國國際旅遊形象，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旅遊安全管理之責，是否落實相關安全檢查措施等機制？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調查，並由劉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99 年 7 月間曾發生高壓電纜線掉落車道，造成 3 輛車毀損；嗣 100 年 3 月 7 日發生吊車翻覆，吊桿掉落至南下車道；隔(8)日又發生鋼骨鷹架倒塌，肇致 1 輛轎車受損並砸傷 1 名駕駛；且因施工時車道減縮，路肩架起圍籬，地形、地貌及路面標線大幅改變，易使駕駛人無所適從。對於國道工程近年接續發生工安事故，主管機關是否依法確實監督管理，相關人員有無違失」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盡責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甚至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與順暢，且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構造、型式等細節完整明確規範，形成工

安管理機制漏洞盲點，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鉅額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法務部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復函部分：檢附本案調查意見二，再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就中鋼公司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之評估過程涉有違失部分，再予詳酌前公股代表林○○之罪嫌。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檢討研處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高壓氣體槽車之檢驗及管理，事權未予統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續為辦理，並將 100 年 1 到 12 月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五、經濟部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後函復，檢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0 年第 1 季執行成果季報表、執行檢討及廣播頻道開放進度暨本院函詢有關聯合報刊載「…違法業者的設備被扣押了，短短 45 分鐘後就復播等」之實情及改善機制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完成廣播電臺釋照原則及期程後，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李炳南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辦理花卉博覽會，編列之花卉採購價格偏高，且疑有巧立名目重複編列預算；又陶甕照樹燈等公共設施之報價亦高於市價數倍，涉有濫報浮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該局執行「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等專案經費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核簽意見欄所擬意見連同附表，再函請新聞局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尹祚芊 楊美鈴
陳健民 洪德旋 黃煌雄
程仁宏 趙昌平 李炳南
趙榮耀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鉅銀、高委員鳳仙、葉委員耀鵬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黃委員武次、劉委員興善、吳委員豐山、馬委員秀如專案調查研究「司法概算獨立後績效之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法務部函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00 年 5 月 26、27 日聯合巡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座談會紀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報

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酌並持續稽察本案後續工程進度。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調查「受刑人陳文長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應予減刑，惟因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錯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及時查覺，復宜蘭監獄未正確核算殘刑，致其遭違法監禁共 240 日，有關機關內部控管之疏失及相關人員之怠失責任，允宜究明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洪委員德旋調查「據立法院翁委員重鈞陳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渠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該院 95 年度囑上訴字第 1 號無罪判決書實際送達後，疑逾法定期間提起上訴；復最高法院似未予詳查，竟將無罪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損及權益，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謀求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四、據張嘉倩君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偵字第 27870

號王獻樟偽證案件，疑似延宕偵辦期程，及收受再議聲請狀後未能即送分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據楊育生君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19391 號杜一鳴涉嫌偽造文書、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詎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司法院函復，有關該院及所屬機關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經管閒置宿舍及未依規定使用宿舍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嗣後毋需再按季函報本院。

(二)結案存查。

七、司法院函復，據黃詩婷君陳訴：黃邦男及吳邦仁被訴涉犯詐欺罪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獲判無罪在案；惟檢察官遲誤上訴期間，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詳查事證，率改判有罪，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將後續修法進度報院憑辦。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偵查庭設置受訊人電腦螢幕是否妥適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具體改進意見(四)之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續作改進報院憑辦。

九、法務部函復，該部行政執行署訂定基本

徵起責任金額標準有欠覈實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就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院 100 年 3 月 11 日函暨調查報告所示「趙維漢君陳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97 年執減更丙字第 148 號執行指揮疑不合規定，涉有違失等情」案，請切實檢討改進乙節，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續報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案，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未當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二、司法院及行政院函復，本院「交互詰問實施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結論與建議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司法院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自監聽之准駁權移歸法官後，核准率明顯下降，且蒐證對象涉及多人，審查之法官相對增加，嚴重影響案件偵查之機動性及保密性，及法院對監聽之准駁制度是否妥適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立法院余委員天國會辦公室助理伍念湘君陪同許靜怡君陳訴：渠兄許義生為重度糖尿病患者，惟於臺灣臺北監獄服刑期間，獄方疑似未按

時給予施打胰島素且延遲送醫，致多重器官衰竭、敗血性休克死亡，詎嗣後獄方卻一味敷衍塞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司法院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罪嫌，及該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涉犯偽證等罪遲未依法懲戒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99 年巡察法務部審議意見，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是否違反無罪推定，並有指導司法審判之虞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十八、余委員騰芳調查「據李長昆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渠非業務主管且無權圖利他人，卻採認證人李翊民對渠不利之矛盾證詞，判決有罪；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有無非常上訴或再審之法定事由。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九、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張智銘君陳訴：

渠被訴貪污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26 號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553 號刑事判決，涉有違背法令情事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十、林委員鉅銀調查「據洪啟東君陳訴，渠子洪國欽落水死亡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疑未詳查事證，且其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之過程，似與『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未盡相符；究其處置之適法性及妥當性是否合宜，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司法院函復，關於最高法院未分案之積案及各級法院長年未結案件之繼續改善措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司法院每年回報改善結果見復。

二十二、司法院查復，據李翔君陳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調字第 258 號、95 年度婚字第 339 號及 96 年度婚更字第 1 號離婚等事件，承審法官涉及不當稽延家事調解與訴訟程序，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及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趙昌平 葛永光
洪德旋 趙榮耀 楊美鈴
黃煌雄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

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函復，據卓進興君代理卓清波君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禹中綱等 5 人偽造文書案，涉有違失等情，並副知本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卻未在核准假釋前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致其假釋出獄後隨即再犯；且該部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及夜間監控，造成丁大倫仍能於白天犯性侵害案；又本案臺北地檢署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違失等情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續為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杜善良 李炳南

程仁宏 楊美鈴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謝聰敏君等陳訴：在臺灣實施長達 38 年之戒嚴，其發布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實施戒嚴可否沒收人民財產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行研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趙榮耀 趙昌平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陳錦一君陳訴，渠係左腳截肢糖尿病患者，服刑期間遭臺灣臺北監獄不當管理及施用戒具，導致另一腳病情加劇，被迫截肢涉有侵犯人權；又受刑人無法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究否妥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署就「對於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保障前，若有經濟問題而無法住院接受治療者之醫療補助規定或具體協助機制部分」詳加研議見復。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陳昆明殺人案，臺灣高等法院更五審判決認符合自首條件而減輕其刑，該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確定，嗣依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附件 1、2、3，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確實查明及檢討改進見復，副本抄送法務部。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葛永光 李炳南

趙榮耀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該院辦理公開徵求租賃檔卷倉庫財物採購案，其招標文件內「需求規範」所定倉庫建築物承載重量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又得標廠商提供建物用途與實際建物登載項目不符，且得標價遠低於採購預算金額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本案關於建築使用組別用途問題，檢討改進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據何煜文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82 號渠被訴過失致死等案件，審判長林明俊法

官似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 2 件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及黃虹霞律師代理古金水君續訴，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處理立榮航空公司班機爆炸案，隱匿飛航安全報告，致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楊美鈴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及內政部函復，有關許○洲因性侵害案件，是否接受強制治療研議因應作為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及國防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楊美鈴 李炳南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 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金門縣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且傳聞有臺灣黑道勢力滲入，意圖影響選情。為澄清金門成「賄選

島」之疑慮，並深入瞭解檢警調具體查
賄作為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請內政部追蹤列管，
並提供在原單位服務超過 6 年以
上之官員警名冊及其改進情形函
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人 事 動 態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葛委員永
光。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楊委員美
鈴。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武
次。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劉委員玉
山。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昌
平。

院長 王建煊

一、本院 100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
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
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
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01630434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0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
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止。

依據：100 年 7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37 次
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吳委
員豐山。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
耀。